

近代山东民团研究（1911~1930）

谢贵平

（塔里木大学 文理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拉尔市 843300）

摘要： 本文重点论述近代以来，尤其是在 1911~1930 年间，山东民团兴起的社会背景、组织状况以及其存在的积极作用和弊端及其影响。从而认为，近代山东民团作为一种民众自卫武装力量，一方面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和防御土匪侵扰等方面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环境的恶化，由于民团自身存在的缺陷，民团也在一定程度上自觉不自觉地走向土匪化，而民团的土匪化则是近代以来山东“土匪世界”形成的一个重要来源。

关键词： 近代；山东民团；匪化；匪患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近代以来，尤其是在 1911~1930 年间，山东土匪人数之多、分布之广、组织程度和武装水平之高，对社会的影响和危害之大，在当时以匪患著称的中国具有典型的代表性，匪患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近代以来，山东的匪祸之所以如此惨重，一方面当然是由土匪自身所造成的，但是另一方面，许多匪祸却是由土匪的防卫者之一——民团所造成的。民团在其防御土匪的过程中，由防御性的组织逐渐转变为进攻性和掠夺性的组织，成为近代以来山东匪患的一个重要来源。由于其民、匪角色的互动转换，使官府对其防不胜防，剿不胜剿。对于民团与土匪的互动转换关系，就笔者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来看，这方面的深入研究至今仍是一片空白。所以，加强对由民众自卫武装——民团转化而成的土匪进行研究，有助于我们推动山东土匪史的研究，将山东社会史的研究真正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另外，从土匪史的角度去诠释近代山东史，也有利于推动近代山东史研究的深入发展，还可为我们认识和分析近代山东在社会转型时期的复杂性提供新视角和新方法。

一、近代山东民团产生的社会背景

进入近代以来，山东屡遭匪患，尤其是太平军及捻军经过山东各地时，形成土匪活动的一个高峰期。自进入民国以来，“遍全国，无一省没有盗匪的；一省之中，又无一县没有盗匪的；一县之中，又无一乡镇无盗匪的”^①。全国各地匪祸、匪患连绵不断，“没有一片区域没有土匪，没有一年土匪偃旗息鼓”，而且，“土匪是中国的致命伤，这一创口现在已经危及心脏周围的要害地区”^②。而山东地处京畿近地、南北要冲，匪患问题尤为突出，山东一直是全国的重匪区。当时，无论是方志、报纸，还是期刊杂志，均屡屡提到山东土匪活动之频繁，及其造成匪患之严重，如山东《续巨野县志》载曰：“盗贼为乱，无地无之，而以曹州为最，自粤匪、皖匪之后，染其余风，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即更扑数焉，不能尽，……于是，孔广东起于巨野，陈土地起于郛城，冯在田及陈二母牛起于曹濮之交。多者数万人，少者百数十人，奉其酋为杆首，狗苟蝇营，其名不胜数也，焚掠劫夺无虚日。曹州之全境，被蹂躏久。大江以北，汴京以南，安徽淮、徐诸边界，皆波及焉。”^③诸如此类的记载实在是太多，不能一一列举。

^①周谷城：《中国社会史》上册，齐鲁书社，1988年，第295页。

^②（英）贝思飞著、徐有威译：《民国时期的土匪》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③《曹州剿匪纪略》，民国郁浚生纂修：《续巨野县志》卷之八下，艺文志·会匪纪实，

土匪活动严重地威胁到官府的统治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面对严重的匪患，官方和民间对之有不同的反应。

（一）官方对匪患的反应

1、官方组织的保卫机关对匪患的反应及其结果

近代时期山东官方的剿匪武装主要有军队和地方保卫机关。官方组织的保卫机关主要是驻城武装力量，分二部：一为局所之设置，即警察所和公安局；一为团队之设置，即保卫团、人民自卫团和警备队、民团大队。局所职务主要是掌维持治安各事宜。其前后改组约分二期：第一期，警察事务所；第二期，公安局。团队职务主要是掌剿匪缉捕事宜。其前后改组约分四期：第一期，保卫团；第二期，警备队；第三期，人民自卫团；第四期，民团大队。

警察事务所和公安局其职务主要是掌维持治安各事宜，对于剿匪之事多无能为力，“警备之设，首巡警，次保卫团，次警备队，先后不同，组织亦异，皆应时势所需，奉令创置者。巡警在民团、警队未办之前，尚以缉捕盗匪为职务，时一举行以后，仅以城厢布岗稽查禁品、私货，差发迎送长官，虽消防、卫生等项为警务最重要者，亦无若何设施，况于捕盗，此固兵少而不敷，然避重就轻，与人民期望稍违毕矣”^④。同时由于警力少，警员素质低下，武器装备、训练皆不足，根本应付不了日益严重的匪患。随着匪情的加重，各县也相应地增加经费，编练警察，但是，相对于日益强大的匪股来说，各县警察的数量远远不够调用。

官方组织的保卫机关还经常遭受上级官府、军队的盘剥，实力大损，如临清县，1925年9月，鲁督张宗昌因编警备队征去县警备队枪297支，马20匹，奉军大扰。大队部初名警备队，创于民国初年，其饷械出于民间。1925年军兴，奉省令抽枪260支，改编为预备队，调赴前方，于是地方实力宣告破产。1925年县长李传煦抽调乡里枪支补充缺额。北伐之际又为万选才部收去枪械70余支，马30余匹，迨时，临清警队又历一劫焉。^⑤像这些上级官府和军队对地方保卫武装的直接或间接盘剥的事例比比皆是，不枚胜举。这样，使本来力量就已弱小的警团武装对付小股土匪，已是勉强。遇到大股土匪，只有任其攻击，根本没有招架还手之力。如夏津县，“七年春3月，吴旅熊团长到夏，大股遂窜河南，6月复回，在城东北倪庄演剧，警队闻风，莫敢谁何”^⑥。

更有警察将剿匪之责推委给军队，“窃查东方各处，向多匪警，现值青纱帐起，尤易暗长潜滋，乘机扰乱。防范剿捕，原为陆军应尽之天职，而协同辅助警备队亦有应尽之责，乃各县境土匪发生，彼警备队出而防剿者，固不乏人，其坐居城内不派探四乡侦探者亦所在多有。意将责任专委之陆军，似全与警队无涉者，长此以往，恐徒有警备之虚名，于地方殊无实益”。^⑦山东省长公署训令第1289号载，据议员陈愚称呈，县属警队多有种种不法通匪之事，“查县属编练警备队，原期剿匪安民，乃自设立以来，非特不能剿匪，而匪日益滋；非特不能安民，而民亦愈扰。如捉拿烟赌，本为警察之职权，而警备队也在城乡藉捉拿烟赌为名，肆行欺诈，其他通匪作奸种种不法行为犹难枚举”。^⑧

这些地方保卫机关在土匪和军队的双重打击和剥夺之下，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利益，

民国十年铅印本影印，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第838页。

^④ 民国周钧英等修、刘仞千纂：《临朐县续志》卷二之一，大事记，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662页。

^⑤ 民国徐子尚修、张树海等纂：《临清县志》卷五，大事记，第133-138页；卷十二，防卫志三，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三年铅本影印，第663-665页。

^⑥ 民国谢锡文等修、张树海等纂：《夏津县志续编》卷首，大事记，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三年铅本影印，第241-242页。

^⑦ 《山东公报》民国8年8月1日，第2320号。

^⑧ 《山东公报》民国5年11月23日，第1366册。

在保卫地方和协助军队剿匪的过程中，常常借端惹事，欺压善良，逐步走向匪化，据曹州镇守使方江日电：据各营迭次报告，各县乡民团放羊起争，甚至持械斗殴，时有所云。查牧畜践食禾苗，本有不合，往往因此挟嫌，轻则赴县控案，重则妄告匪劫。乡民无知，希图报复，并闻合县团丁借驱羊为名，以势凌民，甚或将羊驱回，勒令取赎，百姓嗟怨，莫敢如何。^⑨

2、军队对匪患的反应及其结果

国家设置军队的目的在于保国卫民，即所谓“国家养兵，所以靖闾阎而卫民者也”。近代时期各地方保卫机关对付不了日益猖獗的匪患，于是，剿匪和防卫地方就不得不转而依靠军队。尤其是遇到大股土匪时，必须得依靠驻军，非驻军则无以为力。

然而近代以来尤其是民国时期的军队“同着军人之服者，表面上似可目视为军人。而其实有区域之分，党派之别，新旧之差，统系之异。或者属于中央，或者属于地方，其实皆属于个人，彼此歧视，倅倅不可终日，鲜有能知其责任之所在者。……故彼长官者，即以其所部之军队为家奴，利用之，鞭策之，倚以为跋扈之保障；而其所部之军队亦视其长官为豢主，拥护之，阿附之。似彼长官一朝失志，则彼辈皆无衣食者。然职是之故，故中国军队悉为骄兵，操兵符者尽成悍将。国家之财帛为之罗掘一空，人民之脂膏为之剥削殆尽。……以之作国防基础尚嫌不足，况强邻逼境，伏莽遍地乎？”^⑩如此，军队也解决不了土匪问题，近代山东的军队也是这样。1918年11月23日，北京政府电诘张树元，云：据报鲁省土匪私通防营，进剿时营兵每先开排枪，俾匪闻声逃遁。匪去则借搜匪为名，肆行抢掠。百姓所受兵匪较匪尤甚，而兵则冒功邀赏，毫无忌憚。似此情形，鲁省永无肃清之望，该督有地方之责，何竟不知约束？¹¹《民国日报》1926年5月6日时评指出：“军队土匪化，已成为今日中国普遍的现象。”同年3月26日，该报发表《兵匪合一》的时评，感叹：“盗匪是凶恶的，丘八是凶恶的；合盗匪与丘八而为一，真是凶恶中之尤凶恶的事”。如1929年5月11日，刘黑七（即刘桂棠）率部围攻胶东寿光县，“城内驻有军队一旅，即乘机与匪联合，肆行劫掠，杀戮奸淫，残无人道，近城十里以内村庄，二、三日间尽成邱墟”¹²。

长期以往，纵有匪患，乡民也就不愿报官，因为报官与不报官两途，前者安全系数相对较大。因为不报官，乡民只受土匪一方面祸害；而报官，乡民则有可能同时受土匪、兵匪两方面祸害。以致后来，许多乡民自愿按期向土匪交纳一定数量的保护费，接受土匪的保护或直接加入匪帮。当然，不可否认，军队在剿匪的过程中，也取得过不少胜利，甚至在一段时间内将当地的土匪肃清，但由于军政制度的腐败和当时的各种危机，导致兵匪相通，出现军队剿匪越剿越多的奇怪现象。

军队在剿匪过程中，强拉民夫，增派捐税，毁民房、修碉堡工事，毁村并寨，强迫农民集中，派兵驻守。因剿匪不利，对无辜农民任意妄加罪名，诬其通匪、窝匪、从乘机敲诈，吊打枪杀，逼得农民走投无路，索性入伙为匪，以致匪类不但未能肃清，反而越剿越多，为害越来越重。

所以说，尽管军队武器装备先进，士兵人数众多，力量强大，是剿匪的主力武装。但是，由于近代军政制度的腐败，导致兵匪不分、兵匪合一的现象普遍存在，军队不仅不能剿灭土匪，反而进一步加重了匪情。

由此可见，由于政治的腐败和社会环境的恶化等原因，无论官方组织的保卫机关如公安局、警察所、保卫团、警备队，还是军队不仅不能剿灭土匪，有时反而使匪情更加严重。

^⑨ 《山东公报》洪宪元年1月22日，第1076册。

^⑩ 《最近军事计划》，《民国日报》1917年5月27日。

¹¹ 《申报》1918年11月26日。

¹² 《山东寿光县之惨祸》，《申报》1929年5月27日。

（二）民间对匪患的反应

中国历朝历代政治制度的运转和推行，从中央到地方都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和缜密的运作方式。乡村是行政体系的基层单位，也是自治单位，其自治组织平时具有维护地方治安和稳固社会秩序的作用。一旦外患侵入或变乱发生，中央政府不能或无力立即采取有效的御敌或平乱的措施和行动，甚至无力防卫地方安全时，地方百姓为保障自己的生存与安全，往往本着互助合作、守望相助的精神，在地方乡绅或地方精英的组织下，筹措财源、枪械，抽调招募人员，组成民众自卫武装。这些民众自卫武装具有强烈的地方色彩，他们据守险峻的圩寨或山寨或水寨，以抗拒敌人或匪乱。这样不仅达到保境安民的目的，更弥补了政府防卫上的空虚。因此，当变乱发生时。这种具有很大自主性的民众自卫武装，不仅为政府所欢迎，还得到政府的承认、鼓励，甚至支持。

对于日益猖獗的匪患，近代历届中央政府都支持、鼓励地方政府组织地方防卫武装，北洋军阀政府为维护地方治安，下令各省、县、村建立民团、保卫团等半军事化组织，对民团的组织、团兵的入团年龄、操练、检查、责任都有详细的规定。¹³由于土匪首先攻击的对象就是基层社会，所以，地方政府一般都比较积极筹建地方防卫武装。

匪患的猖獗，首遭其害的是基层社会的民众，对于民众来说，地方警团力量不足以对付，而借用军队开支又太大，而且军队往往借剿匪之名，经常勒索地方，地方百姓深受其害。民间社会许多绅民和有识之士对于如何治理匪患也纷纷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主张，同时也采取了一些防范土匪的措施，如集资筹办防务，治理匪患；举办实业，治理匪患，由于近代山东政治腐败，军事战乱，经济民不聊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使得这些措施大多流于一纸空文，无法实施。民间百姓不得不采取自救措施，地方绅民纷纷要求利用民间力量。倡办民团武装来抵御土匪。如议员牛桂林建议，“窃以为兵以卫民，亦有时兵之卫民不如民之自卫。盖土匪出没无常，夜聚昼散，实有防不胜防之势。况兵非土著，绝少桑梓观念，故近年以来，陆防四布，而土匪乘机抢劫，仍时有所闻，糜烂情形，良堪怜悯。查民国三年政府制定保卫团条例，业经公布施行在案，但各县情形不同，或未能刻期成立，即有呈报之县，亦皆有名无实，以致东省土匪日益炽昌，架人劫财之案，几于无县无之。当今虫灾遍地，水旱频仍。值此冬防吃紧之际，土匪之集合必较以前为尤甚。议员目击时艰，惟有请将保卫团条例飭各县知事酌量地方情形，变通办理，其延缓不办或办理不认真者，量予惩罚，如此则地方受保卫之利益无穷矣”。¹⁴

由于匪患猖獗，给地方社会带来巨大的破坏，尚武不驯的山东人民也纷纷提倡组建民众自卫武装，以暴抗暴，如阳信，“居齐地北鄙，毗近燕赵，多拔剑击筑慷慨悲歌之士，风俗强劲，有自来矣。往事多不可考稽，近数十年来，遇暴力压迫至不能堪，辄纠合群众，不恤丧顶灭踵，以与之抗。在专制时代，虽似猖乱。然民气实不可侮。有足多者，至不识不知之众，手无寸柄，能出死力以聚众捕盗执戈杀贼者，时有所闻，地方素不以多盗著。迄今疆域依然，民情如故，何以任莠民啸聚滋扰闾阎，至于此极？其远因虽被生计压迫，铤而走险；其近因实由群众不自振奋，有以养成之也。治本之道，在于工业，安流亡，裕生计。咄嗟旦暮间，殊难立办，则治表不可缓矣。道在人民自觉、自决，以谋自卫。设不沿泄沓，旧习认定，任何军警皆不足恃。忍一时痛苦，量力出资，以修寨垣、筑炮楼、备军火，严防御，一家有惊，合村救之；一村有惊，而各村应之。盗匪横暴，究无如此寸步难行。……奋起自卫。”¹⁵。由此，由官方倡办、民间筹建的民团和民间自发组织的枪会纷纷兴起。

其实，由于民团武装的产生，充分表现了强烈的地方色彩，自主性又很高，政府对

¹³ 乔志强、行龙主编：《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795页。

¹⁴ 《山东公报》民国5年11月10日，第1353册。

¹⁵ 民国朱兰等修、劳乃宣纂：《阳信县志》卷四，兵事志，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十五年铅本影印，第195页。

它们的约束力相对较低，这无形中削弱了中央政府的政治权威，甚至在一些具有不良企图或政治野心者的引导下，形成对抗政府，抗捐抗税，与政府争雄的局面。

民国时期的统治者从根本上不希望基层社会拥有武装，因为晚清以来基层社会的许多武装力量如团练或成尾大不掉之势，或形成对抗势力而犯上作乱，己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使得他们对民众自卫武装这一基层武装力量的存在和发展也抱有极大的疑虑和戒心。但是，在匪患日重的形势之下，基层社会如全无武装，便无法防御土匪，无法维持基层社会治安和稳定，更何况猖獗的匪祸也严重威胁到统治阶级的统治，尤其是上层统治结构中最低一级的县政权，在日益猖獗的土匪攻击之下，大多不堪一击，地方守城保卫武装“闻风而溃”，因此，统治者又不得不鼓励和意图依靠民众自卫武装——民团，或自保以靖地方，或协助官军防剿土匪。如此矛盾的心理，使统治者对民团一直希望把握两个原则：一则由官方倡导并实地组织和严密控制基层社会的民团；一则限制基层社会民团武装力量的发展，仅使之保持略有防御能力的低度军事化，这也是民团初期无所作为的原因之一。随后，随着形势的急转直下，基层社会日益失控和社会军事化程度日益提高，政府权威日益削弱，民团武装急剧发展和壮大，官府也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

二、民团的兴起与发展及其变化

（一）关于民团概念的界定

我国民间武装存在的历史十分悠久。所谓民间武装，是指不脱离生产的民众武装组织，通常是国家武装力量或政治集团的组成部分，是常备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¹⁶民间武装多产生于外敌入侵，战乱频仍，以至政权不稳时期。它是介于正规军与保甲制度之间的武装团体。不论它是民众自觉自愿组成，或是在官府鼓励、策动下组织而成，受政府的约束力不大，是民间自主性很高的武装团体。它强调地方上守望相助的精神，在维护地方安全和社会治安方面，其性质又与地方保甲制度相近，但它却属于战时体制，与地方保甲又有相异之处。它的兴亡，固然有特定的历史原因，但它在历史上反复出现，在中国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是一股不可忽视的民间自卫武装力量。

在我国近代史上，清代中叶，曾国藩、李鸿章用以镇压太平天国的湘军、淮军，最初是地方团练，以自卫乡里为目的，后来才代替了满清的“八旗”、“绿营”而成为正式劲旅，之后再蜕变成民国以后的北洋军阀。办团练，的确是自卫乡里的好方法，它是地方上的弟子，用邻里、亲戚、朋友等组织起来保卫自己家乡的武装。就山东来说，在太平军林凤翔部曾经打到临清州，以及“捻匪”之乱期间，山东省民为了自卫乡里，各地的团练都有过很优越的表现，史迹斑斑，历历可考。这种团练制度延续到民国以后，有些地方叫保卫团，也有些地方叫自卫团，不论其名称如何，其自卫乡里的性质则却没有改变。随着官府的日益腐败，土匪蜂起，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各村庄不得不自行组织起来以自卫，这就是村民自卫团，简称“民团”。有的地方，民团组织如同保甲一样，“每家出一壮丁，十家编为一牌，各牌联起来编成一团，推举有名望的人为领袖，以警戒村中，驱除无赖，及讨伐土匪。如果有保护土匪或和土匪相通的人，则十家都要负连带责任”。¹⁷

近代以来，作为山东民间武装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团，它与民间武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民间武装是指与官方武装如军队、警察相对而言，民团只是民间武装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民团历史演变的复杂性，许多研究者至今没有对其进行清晰的界定。所以对近代山东民团的概念作一粗略界定是很有必要的。近代以来，山东地方上的防卫武装

¹⁶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山东省志》军事志（下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011页。

¹⁷（日）长野朗著：《中国社会组织》，上海光明书局，1932年，第74-75页。

有两种：一种是官方组织的保卫机关；另一种是民众组织的自卫武装。“自编练之兵警，为官组保卫机关，自团练之丁壮为民组保卫团体”¹⁸。

官方组织的保卫机关主要是驻城武装力量，分两个部分：一为局所之设置，即警察所和公安局；一为团队之设置，即保卫团、人民自卫团和警备队、民团大队。局所职务主要是掌维持治安各事宜。其前后改组约分二期：第一期，警察事务所；第二期，公安局。团队职务主要是掌剿匪缉捕事宜。其前后改组约分四期：第一期，保卫团；第二期，警备队；第三期，人民自卫团；第四期，民团大队。官方组织的保卫机关属于官方武装力量，在此不论。

民众组织的自卫武装主要是驻乡武装力量，约分三期：第一期，保卫团（驻乡与驻城保卫团名同而实异）；第二期，联庄会；第三期，民众学校自卫训练班。由于各地匪情不一，各地方政府官员对当地匪患严重程度认识不一，以及对上级政府的政令积极或消极执行的态度不同，所以，各地无论是官方组织的保卫机关，还是民众组织的自卫武装，其建立和前后的改组都没有统一的时间，统一的方式，这在各县的地方志中都有明确的记载。

近代时期，就山东省而言，广义上的民团一般分为城、区或乡、村三级，自上而下至少名义上是统属关系。按其驻防区域划分，可分为驻城民团和驻乡民团。驻城民团，即官方组织的保卫团（不同时期有不同称谓），主要由晚清团练中的练勇演变发展而来，但民国时期的驻城民团已由县政府直接组建和控制，成为县署之下的一个官方保卫机构，其团丁虽然多是农民，但基本上都脱离生产，由招募而来，“常年驻城，其枪械，服装亦均完备”¹⁹。与政府警察武装交替为用，其经费由县政府统一拨款，接近准军事组织，应属官方组织的保卫机关。官方组织的保卫机关不是本文论述的内容，在此不论。

而驻乡民团，即民众组织的自卫武装（不同时期有不同称谓）则主要是由晚清团练中的团勇演变而来，但民国时期的驻乡民团统属于驻城民团，名义上是上下级之间的统属关系。其组建方式一般是自上而下由官府督导倡办，多由地方乡绅和有产者等地方精英、民间人士领衔组建，团丁多不脱离生产，经费多由地方自筹，纯为保民安全之团体，为乡民自卫而设。其目的在“守望相助，遇警则群出而御匪，无事则散处而为农，即古代寓兵于农法，所以辅助军警、保卫闾阎，最为良策”²⁰。

王天奖认为“乡团是在官府倡导下设立的助官御匪组织，乃单纯的准军事组织”²¹。其实不完全这样，除了由晚清团练中的练勇变种而来的官方组织的保卫团属于助官御匪的准军事组织外，其他驻乡民团或乡团，包括枪会组织尽管是驻城民团的下属机构，为助官御匪组织，但他们却不是单纯的军事组织，而是一种纯平民半军事组织。

综上所述，近代山东民团应包括广义的民团和狭义的民团。广义的民团包括自上而下组建的驻城保卫团、驻乡民团（或乡团）；狭义的民团仅指驻乡民团或乡团。本文所论的是指狭义的民团（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地区有不同称谓），笔者将其概念界定为：就是指由传统团练演变而来，自上而下在官府倡导之下，由地方乡绅和有产者等地方人士领衔组建的不脱离生产，寓兵于农的半官方、半军事，助官御匪的民众自卫武装组织。

（二）民团的兴起与发展

自古以来，每逢世乱，官府无力，人民便联结自卫。山东民众自卫武装历史悠久，

¹⁸ 民国张志熙等修、刘靖宇纂：《东平县志》卷七，政务志·保卫，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铅本影印，第309-310页。

¹⁹ 民国赵文运、匡超等纂修：《胶志》卷三十二，兵防制第二，兵制·民国兵制，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年铅本影印，第1326页。

²⁰ 民国赵文运、匡超等纂修：《胶志》卷三十二，兵防制第二，兵制·民国兵制，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年铅本影印，第1326页。

²¹ 王天奖：《也谈本世纪二十年代的红枪会运动》，《近代史研究》1977年第5期，转引自路遥：《山东民间秘密教门》，当代中国出版社，2000年，第470-471页。

其主要的任务之一就是维护地方治安，防御盗匪。为了对付外来袭击，不少村寨采取了长期的有组织的防卫措施，包括修建围墙等工事，建立自卫武装等，各类地方武装和防卫措施对于防御土匪的侵扰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近代以来，山东由于政局动荡，战乱频繁，加之自然灾害严重等原因，以致土匪蜂起，匪祸日深，地方不靖。与此相应的是警察与团防制度相继而起。由于政治腐败，官方剿匪力量如军警、保卫团对日益猖獗的匪患无力剿除肃清，地方治安得不到保障。各地绅民和乡族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得不自行组织起来，倡办组建民众自卫武装以自卫。于是，由传统团练武装演变过来的民团再度兴起。近代山东民团的发展和兴盛有一个历史过程，由于各地地理环境、受战乱和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不一样，所以各地的匪情轻重不一，各地民团初创和兴盛的时间也不一样，有些县与县之间甚至在时间上的先后差别很大。

近代以来，由于太平天国运动和捻军内乱而引发的匪患所波及的山东地区，民团就已存在和发展。清末，各地民团即“时有之，故以时局多变，或未正式成立，或成立不久旋废，大抵以时局治乱为转移”²²。最初仅就边要村镇组设数团。其法以本镇大户为出资出械之中坚，附近村庄大户协力补助之。团丁纯用雇佣，多系土著，故饷项甚微。人数一镇一二十名或二三十名不等。统带兼教练人员由本镇团董保荐，县署加委团董（俗名团长），多由保董兼任。全团一切筹饷械诸务均须仰给于团董，故团董对于团中有用人、行政及指挥调遣之权。此等组织虽不能出剿股匪，亦可保卫本镇，并可威庇邻村民生。²³其缺点是当时“民间虽有保卫团之设，然而器械不利，组织不完备，其收效也，几希洎”²⁴。

民国初年，尽管民国政府倡导地方组建地方防卫武装，但由于各县当权者对倡办民团的态度不一，民团进展状况很不一致，有的县还沿用了许多前清旧制。同时，由于山东地区成为军阀混战的一个主战场，各县主要以支应军务为主，从财力、物力、人力上都没有对民团组织进行足够的投入。且以民间自办为主，各自为政，多持团而不练主义，如临朐县“民国元年，国体初变，各处奸民蠢动，乘机肆扰。知县谕飭各乡社整顿团务，消弭隐患，然持团不练主义，故当时各社虽奉令遵办，皆等具文。惟沂山社傅家庄文峰社、嵩东庄大山社、辛寨庄等处认真团事，一时声誉鹊起，为一邑冠，此为村团创办之始”²⁵。

有的县官府虽已颁布保卫团条例，但当权者由于对当地匪情认识不足，没有认真即时照办，甚或延期办理，如临沂县，“沂民力农，素知兵，虽民国三年颁布地方保卫团条例，然未经饱受匪祸，往往视为故事，不肯奉行。五、六年后，政局屡变，土匪大肆猖獗，桀黠者又窥见势力造成，堪作出身捷径，遂至揭杆蜂起，愈演愈烈，而吾沂民日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无可告诉。迫不得已，始讲求抵御之方。由是乡团之结合成而剿匪之事始焉”²⁶。

有的县组建民团，时断时续，如临朐县，1911年10月（清宣统三年秋八月），武昌革命军起，大局纷扰，各地人心浮动，奸宄宵小，往往乘机举事，谋所以策治安者，鉴以巡警力单不能恃，乃创办保卫团，招勇丁。1918年11月（民国七年秋九月），蒙匪大

²² 民国栾钟垚等修、赵仁山等纂：《邹平县志》卷七，武备志，台湾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民国三年修，二十二年刊本影引，第948-954页。

²³ 民国张志熙等修、刘靖宇纂：《东平县志》卷七，政务志·保卫，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铅本影印，第312-314页。

²⁴ 民国牛占城等修、周之楨等纂：《茌平县志》卷十一，灾异志·兵灾，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1533-1534页。

²⁵ 民国周钧英修、刘仞千纂：《临朐县续志》卷十四，防卫略序·团练，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674页。

²⁶ 《乡团剿匪纪略》，载民国沈兆禧等修、王景佑等纂：《续修临沂县志》（二）卷十一，防卫，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六年铅本影印，第1103-1104页。

股陷冶源，肆焚掠，本县警备队先期闻讯，开往驻守，事发不能御，然匪知其有备，不敢逗留，遂饱掠财物，协裹多人以去，时冶南诸村纷纷逃避，全县大震，当局忧之，谓非力谋自卫，后患未已，复于城内设立保卫团，本县内地之遭匪劫，各社民团之树基础，盖自此始。²⁷

这一时期民团处于初创时期，规模较小，武器装备也差，完全由民间自筹自办，“至各区民团，向无定额，凡居住该社内，年满20岁以上男子皆为团丁，有事则互相援助，无事则各守田园。其兵器先是亦只是土枪并刀矛等械，枪药皆随时自行购备，团员、团丁皆系义务，无薪饷，无服装”²⁸。

尽管如此，民团还是取得了不少成就。如聊城，1911年8月提倡国民军，四乡共分八区，每区练百人；每区分五段，每段练20人，经费由亩捐出。城关亦各立一局，每局招募20人，经费由富户摊派。²⁹如胶州，于1911年11月成立保护团，以维持地方治安，于1922年全县有33处之多。³⁰如东平州，1911年组织团防队，有团勇50名，仅守卫县城，1912年添募马步团兵百名，渐可出城游击。³¹如临朐，于1911年冬成立保卫团，招勇丁40名，置团长1人，排长4人，由富户捐款，备饷购械，至1912年冬，以地方平靖裁撤。³²如临清，清末民间即有保卫团之设，然以器械不利，组织不完，收效不大。1914年（民国三年），后路巡防第三营管带田忠信来临驻防，为之募资购械，计亩出丁，民团基础于以成立。知事杨凤玉踵事而扩之，每里设团局一，教练一，团丁十余名。³³

由此可知，民团初创时期，由于各县地方社会各阶层对民团的重要性缺乏认识，即使筹办了民团也大多消极应付，没能认真办理。所以，此期民团的特点是人数少，规模小，力量弱，武器装备差。对付小股土匪倒能差足勉强，对付大股土匪多不堪一击。随着匪祸的猖獗，民团进一步发展壮大起来。

袁世凯死后，中国陷入北洋军阀混战时期，山东地处京畿要地，南北要冲，深受战乱祸害，尤其是张宗昌统治时期，更是穷兵黩武，连年混战，加之灾荒不断，匪患日重，地方骚乱。所以，地方政府非常重视举办民团。

1918年，山东土匪蜂起，督军张树元饬令各县筹办保卫团，同时加强对民团的督导、管理和控制，取得了一些成效。如东平县，“而后，世变频任，匪风益滋，抢架掳掠之案，层见叠出。延至民国七年，股匪如毛，横行境内，县城且为之残破，四乡更肆意蹂躏。邑人遭此巨劫，知官府之军警不足恃，乃痛定思痛，益谋团结自卫之方。于是全县划为

²⁷民国周钧英等修、刘仞千纂：《临朐县续志》卷二之一，大事记，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四年铅本影印，第662-664页。

²⁸民国赵文运、匡超等纂修：《胶志》卷三十二，兵防制第二，兵制·民国兵制，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年铅本影印，第1326页。

²⁹《顺天时报》宣统三年7月15日。

³⁰《增修胶志》卷32，第13页，转引自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发行，中华民国七十一年二月初版，第275页。

³¹《东平县志》卷7，第39页，转引自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发行，中华民国七十一年二月初版，第725页。

³²《临朐续志》卷12之14，第37页，转引自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发行，中华民国七十一年二月初版，第725页。

³³民国山东通志编辑委员会编：《民国山东通志》第一册，大事记，台湾山东文献杂志出版社，民国九十一年九月版，第92页。

十一区，每区各组一团。军装、饷械制度划一，款项概由田亩附加征收。团丁之组织，各区亦略相等，团练之精神已蒸蒸日上之势矣。自民国七年至十五年之间，民团至进步颇速，自卫之能力亦颇健全。当是时，……平时各防区，缓急调遣，号令一致。既能保卫乡里，兼可援助军警，协剿股匪。故破贼巢、获杆首之事，时有所闻。东平民团事威颇著，是为民组之保卫团极盛时期”³⁴。

也有的县随匪情状况办理民团时断时续，如广饶县，“民国七年，山东各县土匪蜂起。督军兼省长张树元飭令各县筹办保卫团，由知事韩言呈请委周怀荣为本县清乡主任，于是年冬即行成立，由省颁定规章二十九条，会同各保首事，办理清查户口、检验枪支及烙印各项事宜，至九年，地方稍加平静，即行停办矣”³⁵。

有些富庶地方对民团进行较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使得该地此期民团组织逐渐完备，器械渐利，规模较大，如胶县，“近数年来，乡、区民团逐渐改良，快枪、匣枪及服装、旗帜，较前稍微完备”³⁶。如清平县，1922年7月，土匪遍及胶县全境，农民纷纷成立武装团体联庄会。全县有会员数千人，夜间各庄会员轮流防卫。有匪群体而抗，无匪各自务农。所用武器多系土造，如土造步枪，拾杆土枪，扎枪等。³⁷如临清县，“八年三月，城乡自卫团成立，钢枪3000支，团丁2800名，计四分团，每团设分局14处，一律开始教练，为警备队之滥觞，十月，筹设清乡局”³⁸。

有的民团其名称和组织也因需要，时加变动。如临清县，1921年以后重行改编，全县团防划为五区，总团设城区，分团第一驻下堡寺，第二驻唐家园，第三驻尖冢镇，第四驻王家坊，第五驻西仓集。迨时，各村团局继续组成。1929年，人民自卫团第四区长葛凤障奉令改组自卫团，四乡增设团若干。于是步兵、骑士规模大备矣。1930年冬，又就原有团区划分为十，取消团名，定名为曰联庄会，改称团丁曰会员，县长兼总会长，各区皆设分会，另设副总会长一人，襄理团务而受命于县政府及第二路民团指挥部。

随着匪患日重，小股土匪由于自身力量相对弱小，而地方民团又不时对他们进行驱赶和围剿，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利益，小股土匪之间也加强合作，联合攻击地方民团。严峻的形势迫使地方防御需要更大规模的防御武装组织群体，虽然摧垮一个孤立弱小的匪帮是一件相对容易的事，但当匪患特别严重时，联盟起来的匪帮对前来进剿的官兵和民团进行设防阻截，要突入一个设防的匪帮联盟，进攻者的侧翼和背后经常会遭到土匪的袭击，所以有较大的风险。虽然单一的民团武装在数量上对联盟的匪帮不能造成很大的威胁，但一个联盟的联团可以从一个较大的区域内集结人员，非常迅速地改变与匪帮力量的对比。这些原因促使联团（即民团与民团的联盟）的产生，于是有些县与县之间的民团加强合作，组成联团，配合警队，联防协剿，联络其他地区民团共同防匪，如馆陶县，“民国十五年十二月，本县以界连曲周、大名县境，迭奉省电及东昌道尹电，据探报，曲周、大名有股匪四百余名，盘踞冀、鲁界地，迅集警团阻击，勿令窜扰。知事李秉超以边界越境追捕困难实多，乃函同临、邱、堂、冠诸县，会呈五县联防办法，实行联防，

³⁴民国张志熙等修、刘靖宇纂：《东平县志》卷七，政务志·保卫，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铅本影印，第312-314页。

³⁵民国王六彬等修、王寅山纂：《续修广饶县志》卷十三，政教志·武备，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铅本影印，第418页。

³⁶民国赵文运、匡超等纂修：《胶志》卷三十二，兵防制第二，兵制·民国兵制，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年铅本影印，第1326页。

³⁷民国梁钟亭等修、张树梅等纂：《续修清平县志》第一册，纪事篇，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153页。

³⁸民国徐子尚修、张树海等纂：《临清县志》卷五，大事记，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三年铅本影印，第133页。

协力剿捕。并奉东昌道令，发联防简要办法，以便临时指挥调遣，藉资策应，本县经拟定，五县联合会哨、日期、地点”³⁹。

如临朐县，1927年春为社团极盛时期，自1925年、1926年以来，土匪遍地，架案层叠，“乡民夜不安枕，咸惴惴不自保，较富者多迁避圩砦或远匿城邑为苟全之计，乡民鉴于匪患日烈，亟谋防卫，社自联络，设立团局，每社一处或二处，每处团丁数十人，按户抽派，轮番更替，军械多用土枪，绝少新式利器，且社自为政，制度参差于不一律。于是道尹白璞臣调集各县警队驻胸剿匪，虽令民团协助，不过资为向导或坐扼要隘，取重守势而已，比匪势溃败，豕突狼奔，赖乡团熟悉踪迹，次第搜获，鲜漏网者，本年匪患之暂告肃清，社团不无微功也。1928年，鲁省兵事日深，邑内震动，南则蒙匪（沂蒙土匪）犯境，北则刘振标叛乱，青州土匪乘机复起，势益猖獗，警队往来堵剿，疲于奔命，以社团势分而力散也。于是按地域防守之便，分段集合而联团之制以起。其规定：集村团为社团，集社团为联团（每一联团有四、五社或七、八社不等），每团常驻团丁百余人，自团长以下设队长、教练、书记、会计等员，规模编制一仿警队，计有文峰、玉泉、冶原、柳山、五井、张果、纸坊，存留、蒋峪、营子石、沟河等处联团，各以所在社之名名之。联团初设，实为警队所造成，其后操纵张弛，亦惟警队长官专之。此外，北关冶原等繁盛集镇在1926年、1927年土匪猖獗时期，有商团之设，由商家担负款项，雇丁购械，每处兵额多至七、八十名，专任本处防务，间亦奉调出外剿匪”⁴⁰。

综上所述，近代山东民团组建发展形成约1917年前后和1927年前后两个高峰时期。其中一个显著特征是：当政局动荡、战乱频仍，匪患猖獗之际，也就是民团组建发展的高潮之时，匪患的轻重会直接影响到各地绅民对举办民团的重视程度、民团的数量和发展规模。各地民团在防匪自卫和协助军警剿匪方面起了其他组织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匪患猖獗，而地方警力不逮，不得不转求于军队。而请兵剿匪，流弊孔多，军队在剿匪过程中“官甫出而盗先逃，官甫归而盗仍聚”，这种忽聚忽止的局势很难用正规的军事手段去控制，尤其是一些山区或水域的土匪会利用有利的地形进行设防，复杂地形的自然障碍增强了土匪设防村庄的独立性，并妨碍政府调动大批军队去对付他们，所以，在遍地皆匪的形势下，引进军队剿匪不是稳妥的办法。一方面，军队不能分别良莠，且对当地的地理环境和民情不熟悉，这样使得军队很难有效地剿灭土匪，同时军队还会难以辨别匪、民身份而不分青红皂白地实行无辜滥杀；另一方面，军队中的士兵既难管束，花费又多，对地方政府还不断地有额外的要求，百姓都“宁遭匪，不愿遭官”，这也是特定时期民团勃兴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民团的变迁

直至1930年中原大战之后，国民党政府真正完成了全国的统一，山东政局才开始趋向稳定，国民党政府才有时间和精力腾出手来治理匪患。特别是1930年9月韩复榘统治山东时期后，在治理匪患方面实行双管齐下，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韩复榘为了割据山东，自立为王，维护自己的统治，大力扩充军事实力，同时为了镇压革命和剿灭防范土匪，曾于1930年组织民团军，收缴各县公安局和民团武装，这样民团又以新的面目出现。由于此期民团成为变相的军队，形成较大势力，又时常与县政府、县党部发生摩擦。民团人数庞大，大县多至数百人，甚至上千人；小县也有一二百人，而且所有费用都由地方供给，地方负担加重，因此，各地方势力及县党部纷纷要求取消民团。由于各地方对抗情绪很大，韩复榘害怕其统治基础被动摇，于是在1931年3月16日下令将各县民团大队现有人数缩减一半，但即使如此，民团仍有相当势力。

³⁹丁世恭修、刘清如纂：《馆陶县志》卷二，政治志·武备·民团，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铅本影印，第735-738页。

⁴⁰民国周钧英修、刘仞千纂：《临朐县续志》卷十二之十四，防卫略序·团练，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674-678页。

韩复榘统治时期民团的主要任务是剿匪。到 1934 年，随着土匪的逐渐被剿灭，一部分匪案较少地区的民团被裁撤，当时被裁撤民团的县有历城、聊城等 44 县，而原来各该县的防务任务则由联庄会来代替。同时被裁撤的还有“县政建设实验区长官公署”所辖荷泽等 14 县，各该县的地方防务则由“乡农学校自卫训练班”来代替。

联庄会是各地地主为保家防匪而建立起来的自卫组织。它与韩复榘时期的民团区别是，民团军是有薪饷的常备队，而联庄会则是无薪饷的后备队。联庄会在 1934 年之前即已存在，并进行过集中训练。1934 年历城等县民团裁撤后，各该县地方武力单薄，韩复榘乃决定对这些县的联庄会进行重新训练。韩复榘训练联庄会的目的同办民团一样，也是挖掘兵源，充实势力，协助剿匪，维护地方治安。韩复榘在 44 个县训练联庄会会员，前后共训练了 3 万多人。训练联庄会本来是以加强地方治安为目的，但联庄会不论武器装备，还是战斗力都很差，多不能担负起维持地方治安的责任。相反一些联庄会被豪绅恶少所利用，勾结土匪，横行乡里，无恶不作，故一般群众均恨之入骨。

“乡农学校自卫训练班”是“县政建设实验区长官公署”辖内各县的地方武装。训练班学员也由当地壮丁征来，分期训练结业。在训练期间作为地方武装，配有枪支，负有战斗任务。韩复榘办“乡农学校自卫训练班”的动机与办民团军、联庄会相同。抗战爆发后，荷泽、胶东等地的“乡农学校”训练出来的学员曾被韩复榘编为两个混成旅。

由此可知，在韩复榘统治山东后，民团经韩复榘改编，多由官方控制，成为官方武装的一部分，其匪化的趋势也得到进一步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匪患。

三、民团的组建状况

民国时期的山东民团是由传统的团练脱胎演变而来，但又有新的变化和发展。

（一）民团的组织

民团的组织一般分为县、区（乡）、村三级，或总团、团、保三级，其首领或经地方公举产生，或在本地乡绅中聘用。其教练人员主要是善武术的拳师、退伍军人、娴熟军事者和军事学堂的毕业生。“统带兼教练人员由本镇团董保荐，县署加委团董（俗名团长），多由保董兼任”⁴¹。有的地方民团组织如同保甲一样，“每家出一壮丁，十家编为一牌，各牌联起来编成一团，推举有名望的人为领袖，以警戒村中，驱除无赖及讨伐土匪。如果有保护土匪或和土匪相通的人，则十家都要负连带责任”⁴²。

当联团形成时，其领导机构通常设置在市镇上。单一团的团长可以控制他们自己的村庄，最多加上附近的几个村庄，而联团的团总却可以控制其周边的几十个村庄。山东馆陶县民国初年以旧有 57 里为基础，设立 57 团，“三年十一月，颁地方保卫团条例。四年，全县共编 57 团，各团局均设于每里适中之地。共设正 57 名，佐 135 名。以各里里长并选各村村长及绅董之明干者充之，均系名誉职员，不支薪水。丁总数共 3020 名。各丁大团多者百余名，小团至少者三四十名。其指定团丁办法，每地 50 亩练丁一名以次迁加，均选年壮之安分良民充之。八年以后，陆续增编 104 团，每团于正外，设团教练一员”⁴³。团员（由村内壮丁担任）听受团长（一般由村长担任）指挥，夜间巡逻打更，遇有贼盗合力捉捕，有的在村外路口或庙宇重点查巡，以资捍卫。⁴⁴

民团的团丁来源，各县方法不一：

⁴¹ 民国张志熙等修、刘靖宇纂：《东平县志》卷七，政务志·保卫，台湾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影引，第 312-314 页。

⁴² （日）长野郎：《中国社会组织》，上海光明书局，1932 年，第 74-75 页。

⁴³ 丁世恭修、刘清如纂：《馆陶县志》卷二，政治志·武备·民团，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铅本影印，第 714-722 页。

⁴⁴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98 页，转引自乔志强、行龙主编：《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796 页。

1、有的按户或按地亩采取抽丁出夫的办法，如馆陶县，“其指定团丁办法，每地 50 亩练丁 1 名以次迁加，均选年壮之安分良民充之。团丁皆系出夫，不准公募。间有 50 亩地以上之户无壮丁者，即以忠实雇工充之。农忙时则服田力，穡暇则统受教练，有匪警由教练员立即带丁往捕”⁴⁵。地主武装多采取抽丁出夫的办法，主要是由于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并拥有一批对他们有人身依附关系或有利害关系的贫雇农，可随时征用。

2、有的少数县采取雇佣招募的办法。如东平县，“团丁纯用雇佣，多系土著，故饷项甚微，人数一镇一二十名或二三十名不等。统带兼教练人员由本镇团董保荐，县署加委团董（俗名团长），多由保董兼任”⁴⁶。如莱阳县，“其各村雇丁经费，即以看青人工资为底饷”⁴⁷。商团武装多雇丁购械，一方面是由于商团有强大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广大的农民对商人没有直属的人身依附关系，因而不能对平民直接采取抽丁办法，而只能出钱出饷采取招募雇佣的办法组织团丁。

3、有的县采取抽丁与雇丁相结合的办法，如莱阳县，“大率按户抽丁，轮流值日，无事防守各村，有警听调出发，嗣以抽丁多扰，改为雇丁。其雇丁数目视各村户口多寡为断，每村举团董一人，掌管团务，合十数村为一段，举段长一人，设教练一人。段长负一段之责，教练专司训练。合数十段为一会，举会长一人，总理会务，其各村雇丁经费，即以看青人工资为底饷，于农隙训练，若遇出发，仍按户抽调预备丁，以固后防”⁴⁸。

4、有的县收编枪会会员组成民团。如齐东县，1929 年 1 月收编红枪会、黑旗会等名目为人民自卫预备团。⁴⁹置团总、团正、团佐、社长、里长各 1 人，团丁无定额，以乡民有地十亩以上、二十亩以下者出丁 1 名充之，枪用民间土枪。1929 年，就原有人民自卫预备团与乡、区自卫组织之团会等合编为保卫团，总团部设于城内，由县长兼任总团长，下置副团长 1 人，总训练员、文牍各 1 人。区团队分设六区，每区置团长 1 人，训练员、书记各 1 人，团丁 44 人，号兵一人，共员兵 292 人。有盒子枪 8 支，步、土枪 264 支。⁵⁰

5、有的县团丁甚至招抚于土匪，如冠县，“宣统三年，本境土匪王六桢火、冯保、焦二、杨八郎等聚党数百人抢劫富室。尔时，绑票之术尚未盛行，沿村喊项，择肥而噬，违者杀掠随之。当时携款输将者，络绎于途。镪洋累累，高堆盈尺，先后为匪之丰获，于斯为盛。是匪以六桢火为最雄悍，有勇惯战，常以十余人挫官兵百余，闾阎畏之如虎，他匪也推服之，咸呼之为“六大人”。素慕清代官荣，每四出打劫，头戴顶翎，前后拥护，几类参领。扰害地方，计二年余，官不能制。时有邑绅三、五人倡议招抚。于民国六年收编为保安队长，分守四方，……诘是辈生性凶犷，故态复萌，名为官军，实行杀越，乡民尤苦之”⁵¹。

⁴⁵丁世恭修、刘清如纂：《馆陶县志》卷二，政治志·武备·民团，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铅本影印，第 714-722 页。

⁴⁶民国张志熙等修、刘靖宇纂：《东平县志》卷七，政务志·保卫，台湾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影引，第 312-314 页。

⁴⁷民国梁秉鯤等修、王丕煦等纂：《莱阳县志》卷二之一，内务·乡团，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 346-348 页。

⁴⁸民国梁秉鯤等修、王丕煦等纂：《莱阳县志》卷二之一，内务·乡团，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 346-348 页。

⁴⁹民国梁中权修、于清泮纂：《齐东县志》卷四，武备·联庄会，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四年石印本影印，第 550-551 页。

⁵⁰民国梁中权修、于清泮纂：《齐东县志》卷四，武备·联庄会，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四年石印本影印，第 550-551 页。

⁵¹民国梁永康等修、赵锡书等纂：《冠县县志》卷三十，杂录志·纪变，台湾成文出版社，

（二）民团的经费来源

每一支民团武装组织，一经建立，甚或筹建之前，就需要筹措活动经费和日常开支费用。民团之经费，则全系地方自筹。其筹款方式随时随地，因人因事而异。其基本来源方式是：

1、由受保护区域的村民大众摊派

一般情况下，由富裕的私人先期投资或者垫付。清政府自 1901 年举办“新政”，1908 年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一直到民国时期，地方政府纷纷建立了一些现代化机构，各项现代化建设需要巨大的财力支持，而许多地方政府继承的是清政府的烂摊，每年还得为国家承担数额巨大的赔款债务，因此地方政府经济吃紧，财政空虚。

山东也是如此，由于民团需要供养那些因训练或打仗而暂时脱离他们正常生计的团丁、教练和组织管理人员，少数地区骚乱的时间越长，人们在团内服役的时间就越长，民团需要的经费也就越多。而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地方，政府财政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已是囊中羞涩，拿不出更多的资金用于民团的创建，所以私人财富在民团财政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军事活动的早期阶段。不仅单一的民团在他的村庄范围内需要个人财富的支持，而且在更高层次的联团组织中也需要个人财富的大力支持。因为人们在保卫他们自己的村庄时，可以依靠他们自己的财力来维持生存，但当他们的活动范围扩大时，就需要更多的财力支持。一旦复合的联团形成，不管制定什么样的筹集资金的方法，民团的最初经费必然来自这些私人，由他们暂时垫付，没有他们的财富支持，民团的组建是难以想象的。这些投资于民团的私人担任团内的领导也就理所当然，他们通常负有繁重的个人义务，尤其是财政义务。正因为如此，许多集镇的民团既吸收了乡绅人才，也吸收了商人，使得富有者在支持与控制村庄防御中起支配作用，形成“富者出钱，贫者出力”的民团筹建模式。如东平州，“以本镇大户为出资出械之中坚，附近村庄大户协力补助之”⁵²。如聊城，“经费由亩捐出，……经费由富户摊派”⁵³。如临朐“于 1911 年冬成立保卫团，……由富户捐款，备饷购械”⁵⁴。

那些投资于民团的私人财富并不是无偿捐献，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地方秩序的骚乱严重地威胁到他们的利益，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暂时垫付钱款组建民团。这些有财富的私人多是地方社会政治、经济、军事三位一体的控制者——豪绅、地主、富商、高利贷者及政府要员，最低也是有产者。之后，再向接受他们保护的村民征收摊派，以收回他们的投资甚至加上投资利息，并可乘机多收多取。其摊派征收经费的方式一般或按村摊派，或按地亩摊派，或在田赋项下附加征收，这是民团经费的主要来源。如临清县，“防卫之基础，首重糈饷，其来源或出亩捐，或出商捐，或出船捐，或出于杂税项下之公益捐，……，至于团饷，初由附捐，嗣因团局林立，会员日增，筹饷之方式不能株守故辙。于是责成乡里计亩摊派，名虽异而实则同也，惟各区土地肥瘠悬殊，所辖庄村又多寡各异，故筹备之际，亦酌盈剂虚，因所处之情形而定其办法，司其事者，多由各区公推一人或二人，负保管之责，分会长兼领者间有之，此皆地方之精华，设防以自卫

清道光十年修，民国二十三年补刊本影印，第 1578-1579 页。

⁵² 《东平县志》卷 7，第 40-41 页，转引自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发行，中华民国七十一年二月初版，第 725 页。

⁵³ 《顺天时报》宣统三年 7 月 15 日。

⁵⁴ 《临朐续志》卷 12 之 14，第 37 页，转引自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发行，中华民国七十一年二月初版，第 725 页。

者也”⁵⁵。如博山县，1919年成立民团，总团附第一区七区。设各分团，团长由各区长兼任，每区丁额12名，总团添丁4名。饷由各社按粮摊纳。至1922年，因摊纳困难，呈准由丁银每两代征团费一元，交由财政管理局分发各区。1922至1927年，历年团费均系农民负担，兹将五年实支数目列表于下：（单位：元）

年份	1922年	1923年	1924年	1925年	1926年
实支	8,683	7,518	9,394	10,451	9,335
团费数	570	149	281	400	578

1925年，调各区团丁来城训练，10月，预备军抵博仍分驻各区。1927年，土匪迭起，县署开会议决，警备队扩招足百名，保卫团扩招三百名。警团费农界每丁银一两纳捐约三元；矿商年纳七千余元（仍照原额）；商界特别捐五元（新加）；车捐约二万余元；连同旧款，如有不足，各界按成分担。本年实支团费四万五千七百三十元零三角三分八厘。⁵⁶

馆陶的情况则是“县团费一项，均系按地抽捐，地不及三十亩者，不令摊捐。每额定常年经费制钱二百七十千文，如有特别费用，由团正呈明总监督核定办法。八年以后，陆续增编一百零四团，每团于正外，设团教练一员，每员月薪十元、十二元不等。凡务功用舆、教练薪金由三十亩地以上各户分别头差均摊”⁵⁷。

2、由被保护村民轮番出丁，自备或自造武器

近代以来，山东跟许多其它省份一样，由于受传统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影响，除了胶东沿海一带，商品经济多不发达，尤其是鲁西南、鲁西北、鲁南比较偏远的山区丘陵和平原地区，农村比较贫穷，绝大多数农民没有额外的钱财用来雇人出丁和购买武器，所以这些地区民团经费的来源主要靠被保护的村民轮番出丁，自备或自造武器，如临朐县，“按户抽派，轮番更替，军械多用土枪，绝少新式利器”⁵⁸。如胶县，“至各区民团，向无定额，凡居住该社内，年满20岁以上男子皆为团丁，有事则互相援助，无事则各守田园。其兵器先是亦只是土枪并刀矛等械，枪药皆随时自行购备，团员、团丁皆系义务，无薪饷，无服装”⁵⁹。

3、其它类型的经费来源

近代山东民团的经费除了以上两种主要来源之外，还有一些其它来源途径，其一是民团缴获土匪的钱粮器械，如馆陶县，“五年十一月间，营事村团正、佐等督带团丁赴后窑坡村剿贼匪，当场毙匪一名，所获枪支子弹，经知事李书田赏给该团公用，并发给出力团丁奖品用昭激功”⁶⁰。

其二，少数民团的经费一部分来自企业的资助，如峄县保卫团的经费并非来自县政

⁵⁵ 民国徐子尚修、张树海等纂：《临清县志》卷十二，防卫志五·精饷，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三年铅本影印，第667-668页。

⁵⁶ 民国王阴柱等修、张新会等纂：《续修博山县志》卷十，兵防志，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六年铅本影印，第829-831页。

⁵⁷ 丁世恭修、刘清如纂：《馆陶县志》卷二，政治志·武备·民团，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铅本影印，第714-722页。

⁵⁸ 民国周钧英等修、刘仞千纂：《临朐县续志》卷十二之十四，防卫略·团练，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674-675页。

⁵⁹ 民国赵文运、匡超等纂修：《胶志》卷三十二，兵防制第二，兵制·民国兵制，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年铅本影印，第1326页。

⁶⁰ 丁世恭修、刘清如纂：《馆陶县志》卷二，政治志·武备·民团，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铅本影印，第733页。

府的预算，而是来自于民间殷实人家的均摊，半数是由于峰县北部各乡村，那里是全县最富庶的地区；另半数则由枣庄中兴煤矿公司负担，因为中兴公司是闻名全国的大企业，更是峰县境内最大的企业。⁶¹

其三，是民团罚款和后期掠夺所得。当民团发展为具有实际控制地方权力机构时，除了拥有向附近受保护的村民摊派收税之外，还对那些没有或延期交纳团费，对民团防卫武装的建设态度不甚积极或消极抵抗者，多处以罚款充作团费。在战乱年代，任何私人或团体要想养活一支开销巨大的武装队伍，其费用都是难以承受的。尤其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地方经济残破凋零，某一单个民团或联团在其防卫区内再也无法搜刮到钱款财物时，民团若要维持它的正常运转，多以搜捕土匪为借口，对其他邻近地区村庄进行掠夺、劫杀，夺取财富，来维护自己的生存和日常开支。

（三）民团的训练、武器装备和防卫设施

1、民团的训练

由于农民在农忙季节要从事耕作，所以民团成员多在空闲时间接受训练。各地民团训练的方式没有统一的规定，因时因地因人而异。有的县初办民团时少有或没有正规训练，如莱阳县“乡民不堪其扰，相继购枪，办团自卫。于时，村各为政，无组织，无训练”⁶²。有的县则有详细的训练规划，如历城县，大致谓拟定三项办法：（一）每村团丁满5人者，每日在本村练习；（二）每村团丁满20人者，每5日合操一次，由团副查验，详加指导；（三）十村团丁满50人者，第十日合大操一次，由团总验阅，以分优劣。⁶³一般情况下，每团设教练一名，系选陆军退伍兵士或素娴军事学者充之。训练操法，各团一律。平日由分团分练，春、秋两季由总监督定期调齐合操。其职责是：平时由团正、佐带领巡查，遇有剿匪情事，由总监督指挥调遣。⁶⁴

尽管民团的训练有规章条例可循，但在实际操作中，除富庶地区由于团丁拿有少许工薪报酬尚能认真训练取得一些效果外，其它地区团丁多属义务训练，没有工薪报酬，又要忙于生计，但迫于地方首领的压力，对于这费时费力的训练多持消极应付，敷衍了事态度，其训练效果自然不容乐观。

2、民团的武器装备

一般来说，各县民团创办初期，武器装备较差，主要是一些自制的刀、矛和土枪。后期，随着土匪武装的现代化，民团也不得不加强其武器装备的更新。如胶县，其兵器先是亦只是土枪并刀矛等械，枪药皆随时自行购备，团员、团丁皆系义务，无薪饷，无服装，与城区办法完全不同。“近数年来，乡区民团逐渐改良，快枪、匣枪及服装、旗帜，较前稍微完备”⁶⁵。如馆陶县，枪械一项，全境各团烙印编号者共有各式快枪二千三百四十一杆，土枪一千零七十七杆。⁶⁶但由于民团经常是土匪攻击的对象，其武器也多为土匪所掠夺。如齐东县“自十七年后，连遭匪劫，县中武力损失殆尽。人民自卫团成立

⁶¹田少仪：《孙美瑶与临城劫车案》（上），山东文献第五卷第二期，民国68年9月，第39-64页。

⁶²民国梁秉鲲等修、王丕煦等纂：《莱阳县志》卷二之一，内务·乡团，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346-348页。

⁶³《民国日报》1919年5月7日。

⁶⁴民国梁中权修、于清泮纂：《齐东县志》卷四，武备，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558-559页。

⁶⁵民国赵文运、匡超等纂修：《胶志》卷三十二，兵防制第二，兵制·民国兵制，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年铅本影印，第1326页。

⁶⁶丁世恭修、刘清如纂：《馆陶县志》卷二，政治志·武备·民团，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铅本影印，第733页。

之初，仅有枪数支，岗兵替代易人不易枪，当日武器之薄弱，可见一斑”⁶⁷。此外，地方驻军、来往客军和其他杂牌军还对地方民团的枪支弹药武装进行变相的剥夺，使得许多本已装备不足的民团根本无法对付那些武器装备先进的大股匪帮。

3、民团的防卫设施

变乱在中国历史上经常发生、人们很容易受到变乱的侵扰，而传统中国以农为生，其个体抗拒外患或匪患的能力原本是很脆弱的。因此，当变乱突然发生时，只好逃入筑有城墙的城镇中避难，或群集乡村地形复杂的圩寨之地以自卫。

民团的角色是守卫，与官军之出击不同。各州县民团为了守卫，常建土圩或石圩，时人称为圩寨。对土匪来说，他们以掠夺社会资源来维持自身的生存，所以时常向当地乡民敲诈勒索，强取豪夺，一旦遭到拒绝或抵抗，便攻城掠寨，烧杀淫掠。对乡民来说，当股匪来袭时，居民据圩寨而守，常能免于劫难。民国山东《定陶县志》记载：“咸丰十一年，本地捻乱起，四乡集镇多建圩堡以自卫，……迩来变乱时起，四乡无寨者屡被害。”以故各州县多有筑建土圩或石圩的历史，如济南于1860年捻匪初次北扰时建土圩，周围40里。至1865年改建为石圩，1867年，捻匪来袭时，乡民避居其中，得以全活者甚众。⁶⁸所以当时各地乡间都普遍修建或整修以前的圩寨，在城镇则修建栅栏。进入民国后，由于内战蔓延和盗贼嚣张，很多村庄对本地原有的圩寨进行维修或重新筑建圩寨以自卫。如清平县各区土圩分列如下，当时民团的防卫设施由此可见一斑。

第一区圩寨表：

所在村庄	建筑形势	创始年代	备考
孔官屯		咸丰初年	民国七年因防匪重修，颇称坚固
大万庄		清咸同间	
大马厂		清咸同间	
张家庙	周围一千二百丈		
大官屯			
桑园			
芒庄			
尹庄	周围六十四丈	民国七年	此系尹姓自建，非公寨
韩庄			
高寨			
夏庄			
邢庄			
东仓上			
西仓上			

第二区圩寨表：

所在村庄	建筑形势	创始年代	备考
------	------	------	----

⁶⁷ 民国梁中权修、于清泮纂：《齐东县志》卷四，武备，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558-559页。

⁶⁸ 《续修历城县志》卷13，第4-5页，转引自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发行，中华民国七十一年二月初版，第725页。

金郝庄	周围七百二十丈	清同治间	因捻匪之乱筑此设防
杜洼	周围六百九十丈	光绪十六年	因防水设置
昌庄	六百丈	民国七年	因防匪
石集	五百五十丈	民国六年	因顾得林之乱
新集	三千四百丈	清同治初年	因防捻而筑
小孙庄	四百五十丈	民国十四年	
李洼	八百丈	清同治初年	因防捻而筑
周庄	二百丈	民国七年	因王志芑之乱而设
夏庄	六百三十丈	民国十一年	因防匪设
濮庄	六百七十丈	民国六年	因顾得林之乱筑此置防
李寨	一千五百六十丈	清咸丰年	今半颓圮
野村寨	五百六十丈	民国七年	因防匪而设
双井		民国二年	
寒泉庄		民国元年	
戴庄		民国五年	
刘公庄		民国四年重修	内外两层，坚固为全县之最
海军张庄		民国四年	
后丁庄		民国十二年	
宋洼		民国二十年	
方屯		民国十五年	
萧寨	四百余丈	光绪二十六年	因拳匪之乱而设

第三区圩寨表：

所在村庄	建筑形势	创始年代	备考
麻佛寺刘庄	壁垒森严七百丈	民国七年	寨内枪多，便于据守。近年匪患赖以避免。
由集	三百八十丈	民国二十年	
松林	规模颇大，而破碎殊甚	清末重修	民国十七、八年间为土匪出没之区
刘斗子庄	二百丈	民国五年	

第四区圩寨：

所在村庄	建筑形势	创始年代	备考
盛庄		清同治间	因捻匪与宋景师之乱筑此设防
贾庄		清同治间	因防匪而设
崔楼		清同治间	
丁灿薇庄		清同治间	

第五区圩寨表：

所在村庄	建筑形势	创始年代	备考
赵回子庄	九百七十丈	民国五年重修	因顾得林、傅乌子等之乱
由马庄	五百八十丈	光绪十六年	因防水患，数年始成
侯寨子	一千二百余丈	同治七年	捻匪之变，此寨首先筑成
小陈寨子	五百三十丈	民国初年重修	因防匪而设
贾庄	四百二十丈	民国初年重修	因顾得林之乱
田庄	四百五十丈	清咸丰初年	因土匪扰乱于民国初年重修

表格资料来源：民国梁钟亭等修，张树梅等纂：《续修清平县志》第四册防卫篇·防卫志七·圩寨，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 602-608 页。

这些圩寨是近代民团重要的防卫设施，对保障村民安全起了重要的作用，“乡村之有圩寨，犹郡县之有城垣。其规模虽狭，要皆所以保境而安民也。清平地处平原，无险可守，一遭变乱，村镇丘墟，非有圩寨，不足以资保障。查昔年圩寨除康庄、吕庙等村外，为数甚少。自清之季世，捻匪流寇相继扰掠，金郝庄、侯家寨及盛庄、贾庄、崔楼等寨次第告成。民国以来，土匪顾得林肆扰于前，王志芑蹂躏于后。一时筑寨自卫之风纷起相效，于是境内之寨愈增愈多，所在皆是矣。此间圩寨多筑土为之，置四门或两门四角，并设碉楼以资了望，而便攻守，壁垒亦殊森严。一闻匪警，附近村民恒聚处其中，恃民屏障焉”⁶⁹。

在村地主和村落首事自然最关心圩寨的修造，并往往居于圩寨中央，以确保家庭财产不被土匪侵犯。鲁西南地区曹县朱庄地主朱凯臣，其所在村落为一寨子，他又住在中间一个砖围子里，周围都是他的佃户。⁷⁰清末民初，战乱频繁，作为民团武装组成部分之一——地主武装随之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滕县共有 37 家地主拥有武装。其中桑村李家，鲁寨鲁家，仓沟王家，峰庄龙家，武装力量较强，在滕县影响较大。桑村大地主李侠山（又名李二泉），拥有武装人员百余名，长枪百多支，短枪二、三十支，土炮三十余门，村外修筑两道寨墙。家中设监狱和刑讯室，配四个号兵和一个刽子手，握有生杀大权。鲁寨大地主鲁灵新，养家丁百余人，有长短枪百余支，修土围墙一道，挖海河一道，四周筑有炮楼十多座。夜间武装巡逻，白天寨门有哨。遇有战乱，附近的地主及有钱人家都到寨内避难，有铁打的鲁家寨之称。仓沟大地主王修符，清末修寨墙，四角筑有坚固的炮楼。1920 年，王家武装由原来的十几人，不足 20 支枪，发展到百余人，百多支枪。⁷¹

胶县地主，家业大的，多住胶县城里，受到政府保护。另一些较大的地主则在农村建立家园，勾结官府，建立武装看家护院，催交地租，欺压农民。大杜戈庄地主贾方（贾相武）有土地 3600 余亩，房屋 130 间。1928-1937 年 10 年间，贾方为了护院看家，修炮楼一座，购买长、短枪 100 余支，养兵 100 余名。⁷²

当时，不仅农村有圩寨之设，城镇也有栅寨之设。“栅寨之设各地有之，在街市者曰栅栏，在乡村者曰围寨。其形势虽殊，而用意则同，所以御外患而卫民生也。临市通衢向设栅栏，而僻巷则无之。自民国以来，伏莽猝发，扰及四境。临清以济西重镇，民物殷阜，尤为土匪垂涎之区。故中州一带，各街皆筑栅栏，不遗穷巷，街长司箠轮岗，警司盘诘，每值戒严时期，则薄暮闭门，阻绝交通矣。若乡间围寨则筑土为垣，置四门或两门以严出入，团兵昼夜梭巡，壁垒亦颇森严。一遇变乱则附近村民移居其中，恃为安土焉”。

一般而言，这些高大坚固的圩寨多见于富庶地区，因为建筑这些圩寨需要许多的钱财。而贫困地区，由于土瘠民穷，经济实力不足，较少有圩寨，当土匪来犯时，多任其宰割，即使有一些圩寨，也多规模简陋，不足以防范大股土匪的侵扰。如临清县，“境内所有围寨共计五十有二，因第二、三、八各区为全县富庶中心，故围寨较多。其面积之广大，垣壁之高厚，均非它村所及。若五、六及九、十各区则并无围寨，实因土瘠民贫，

⁶⁹民国梁钟亭等修、张树梅等纂：《续修清平县志》第四册，防卫篇，防卫志七·圩寨，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 601-602 页。

⁷⁰何思源：《梁漱溟先生所办的乡村建设院》，载《光明日报》，1952 年 1 月 10 日。

⁷¹山东省滕州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滕县志》中华书局，1990 年版，第 208 页。

⁷²胶州市编纂委员会编：《胶州市志》，新华出版社，1992 年，第 653 页。

力有未逮。四区虽属仅有，而规模简陋，墙破碎殊，不足以防卫也（按：城垣碉堡为防御所不废，虽栅栏只限于街市，围寨仅有于富村，然山寨所在之地，民集而兵聚，其设防也，自量跳梁小丑每阻于雷池而不得逞，居民亦得所保障而免于屠劫，其效也固彰彰也。）”⁷³。

这些圩寨在平时地方治安状况较好，没有土匪骚扰时，民团一般会疏于对这些圩寨的修葺和加固，因为乡民需要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生产；一旦变乱频仍、社会秩序动荡，匪情加重，威胁到乡民的生产和生命财产安全时，民团首先考虑的是要圩寨这些防卫设施进行修理和加固，并派团丁日夜巡逻防守。

四、民团的作用和弊端

近代山东民团在维持地方社会治安、抵御盗匪和协助官兵剿匪等方面确实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政治的腐败，国家政权在地方上的衰微和当时特殊的社会环境等原因，导致民团也存在许多弊端。

（一）民团的作用

民团的主要职能是协助官军，防卫地方，抵御外来武装力量的侵扰，也兼有维护地方治安，防范农民叛乱等职能，在某些地方它还有协助地方政府征收各项赋税的行政权力。“我国各县自清末裁撤绿营及保甲后，承其乏者厥惟警务。嗣警察力有未逮，势不得借助于团勇”⁷⁴。同时“保守村中治安，预防盗贼，补充县署保卫团及公安局的不足”⁷⁵。如掖县，1928年布告民团应管事宜：（1）援助驻军及公安局卫护民众，相机剿除盗匪；（2）援助驻军及公安局维持地方之治安。（3）担任乡民之劝导与提倡。（4）查缉地方会匪及一切反动分子。⁷⁶

1、防卫地方，保卫乡民，抵御土匪

民团的一个主要作用就是防守。一般来说，土匪主要是当地或邻近地区的人，许多土匪与民团首领和团丁都有彼此认识甚至有亲缘关系，再加上山东乡村淳厚的民风，凡事总要留个余地，所以人们常常见到民团拿办土匪时的情形，总是老远的就先放枪，要先在前门大声吆喝，好让他们从后门或跳墙逃跑，因为那时土匪被逮住，很快就被枪毙。从这种情形可以看出，民团对付土匪，大都是本于怜悯愚顽的心情，除非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民团对土匪在相当程度上是比较宽恕的。如峰县保卫团对于抱犊崮山区的主要任务，不是进剿，只是防守，他们在山区边缘上防守着各出入的路口，摆下个吓阻的架势，基本政策仍是希望土匪们能改邪归正，安分守己，最低限度也是不要大股的向外流窜骚扰，过分地祸害地方，能如此，地方上的老百姓也就心满意足了。⁷⁷

对于土匪尤其是外来和流窜的土匪来说，他们以掠夺社会资源来维持自身的生存，所以时常向当地乡民敲诈勒索，强取豪夺，一旦遭到拒绝或抵抗，便攻城掠寨，烧杀淫

⁷³民国徐子尚修、张树海等纂：《临清县志》卷十二，防卫志七·栅栏，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三年铅本影印，第683-688页。

⁷⁴《完县新志·行政第二下》，民国二十三年本，转引自乔志强、行龙主编：《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847页。

⁷⁵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98页，转引自乔志强、行龙主编：《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796页。

⁷⁶民国刘国斌等修、刘锦堂等纂：《掖县志》卷三，警卫，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426-427页。

⁷⁷田少仪：《孙美瑶与临城劫车案》（上），山东文献第五卷第二期，民国68年9月，第39-64页。

掠，无所不为。

民团的职能决定了它对土匪的威胁和勒索多加以拒绝并保护乡民们的安全，因而经常会遭到土匪的袭击和进攻。而民团出于自卫的本职，也多加以抵御，如夏津县，1918年，匪焰正炽，城北胡官屯结寨自保，防守甚严，突有土匪派遣羽党持帖索洋5000元，快枪20支，否则焚掠之。该庄团正卢克惠不从，并拘其来使，不幸黑夜潜逃，回报杆首，顿触匪怒，恫嚇伎俩既归无效，遂勾串各杆，聚众2000余人，于3月14日未时，兜围环攻，团正督率壮丁竭力固守，指挥击贼，……⁷⁸

1918年鲁西二十几个县土匪大乱，匪徒数愈2万之众，大多为生活所迫，来自民间，一部来自兵变，处处是匪，遍地狼烟。二十几县中，只有3个村庄敢于抵抗，第一是郓城西南的捻张庄，第二是菏泽的关门里，第三是鄄城城东西半子张庄。土匪则以杀鸡惊猴的手段，各个击破，首先对捻张庄重重包围，不准人出入，轮番攻击，最后终被攻破，残酷手段，骇人听闻，一村中人，不论男女惨遭杀戮，连一两岁的婴儿都不留，剪草除根，惨绝人寰；此后关门里也被打开，死伤人数也不在少；惟有吾县两半子张庄，始终未攻破，幸得保全一村之生命财产，平安渡过此一灾难。⁷⁹

1918年9月，匪首傅渺子纠众四五百人寇东阿，据傅家庄一带，每庄派款若干元，违即往攻。迟家桥恃有围墙，抗不纳款。贼遂率众围攻。围中民团用抬枪、快枪竭力抵御，贼死伤甚重。越日，贼复纠合徐五和尚、李小音千余名来攻，民团奋勇抵御，不敢稍有懈。⁸⁰1928年12月2日，青城县民团与贼白刃相接，战于城东南路家屯、毛家庄，……旋复率贼进攻，至三区张家庄、翟家庄，杀人放火，大肆抢劫。会员奋起，再接再厉，血肉相搏。惜齐邑会长郑某观望不前，会众势孤，寡不敌众，会员死难者15人。⁸¹

1929年夏5月，“高瘸子（绰号攒天子）率千余由东昌进犯冠境，盘踞城东北狼窝集、朱家庄等处。是时，东昌为匪首王金发等占据，官吏绅民逃避一空，聊城以内由匪执政，鲁西一带几遍地萑苻。及高匪由聊西犯，而堂邑大震，乃联合官兵、民团数千人，尽力防堵，匪不得逞，因而犯冠。冠故有人和团，系莘绅武鼎铭所倡办，或名之为武团。闻匪占据狼窝，急集团丁约千余人，驰往邀击，驻守朱家庄为进攻地。团内意见分歧，漫无统系，且团丁之陆续应援者，尚未齐集。内一部数十人奋勇先登，其他支队尚在逍遥。匪选拔敢死队徒40余人，迂回冲击，直扑团军，连歼团丁45人，团大溃，骇汗奔走，匪追击之，枪杀40余人，匪乘势南犯，沿烧烟庄、五岔路、白塔集、赵庄等村，抢掠无算，焚烧房舍数百间。自是，匪与武团成仇，纵横剽掠，恣意蹂躏，东南半壁，几为焦土。民团潜逃，官兵笼守城中，不敢越雷池一步。乡民来城避难者，击毂摩肩。”⁸²

2、协助官军剿匪

近代以来，尤其是政局动荡、战乱频仍和自然灾害频发时期，匪情严重，匪患猖獗，民团防御和对付频繁的小股土匪有时都显得力不从心，对于大股匪帮的防御和进剿更显

⁷⁸ 民国谢锡文等修、张树海等纂：《夏津县志续编》卷首，大事记，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三年铅本影印，第241-242页。

⁷⁹ 连退庵：《鄄郓菏巨四县边区联乡团之缘起与建树》，第18卷第4期，82年3月，第39-42页。

⁸⁰ 民国周竹生修、靳维熙纂：《民国东阿县志》卷三十一，政教志·武备·兵事，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三年铅本影印，第243页。

⁸¹ 民国杨启东修、赵梓湘纂：《青城县志》卷之四，兵事志，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403页。

⁸² 民国梁永康等修、赵锡书等纂：《冠县县志》卷三十，杂录志·纪变，台湾成文出版社，清道光十年修，民国二十三年补刊本影印，第1588-1591页。

得无能为力，大股匪帮主要靠军队去进剿和肃清，但军队一般对地方环境和民风民情不熟悉。由于民团对地方环境的熟悉和对地方民情的了解，可以弥补官军之不足，所以民团作为官军的辅助力量，在协助官军剿灭肃清当地土匪，维持地方社会治安方面确实起了重要作用：“既能保卫乡里，兼可援助军警，协剿股匪”⁸³。对官军来说，“虽令民团协助，不过资为向导或坐扼要隘，取重守势而已”。但是，民团在协助官军剿匪方面还是有着积极的作用，“比匪势溃败，豕突狼奔，赖乡团熟悉踪迹，次第搜获，鲜漏网者，本年匪患之暂告肃清，社团不无微功也”⁸⁴。所以民团“尤为缉匪安民之必要”⁸⁵。对于民团来说，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以防匪自卫为主，协助官方剿匪为辅。由于地方人士对地理环境的观察、险要据点的选定，多能得心应手，所以在他们所熟悉的环境里防御土匪进攻，帮助官军进剿土匪，也最能发挥其自身优势，取得游击或防御的最佳效果。同时由于其地缘性和血缘性特征，使其能够在一定的地区和时间内，团结宗族和乡里之人，基于“保乡卫家”而持同仇敌忾心理，能够强化邻里百姓共同抗敌的意志，从而形成一定的凝聚力。

1924年至1925年，昌乐有一位悍匪岳国栋，被政府招安，当了县里的民团大队长，约有兵员200多人，他们对抓土匪、逮强盗，确是十分内行。他们配合协助官兵捕杀的土匪据最保守的估计，每年总在百人以上。⁸⁶

由此可见，民团在地方防卫方面虽然不一定能达到平定乱事，消灭匪患，力挽狂澜于既倾。但当战乱纷起，匪患猖獗，人民财产及生命安全遭受威胁之际，在乡绅或族长等权威的领导下，据守圩寨，防御土匪，维护地方社会治安，保护地方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和助官剿匪等方面确实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成为动荡时局中一股基本的安定力量。其比较显著的防卫功能在各县方志屡有记载：如清平县，“民国肇造以来，土匪蠢动，骚扰全区。幸赖乡团之力，逐渐削平。1929年之乱，高唐、夏津相继失守，本县警队闻风惊溃。尔时，城防空虚，一夜数惊，岌岌不可终日。总团长汤有功乘乱党之未至，招集民团200余人婴城据守。围城之际，相持两日夜，卒能击退悍匪，保全县城”⁸⁷。“青邑养兵数年，需款无数，而一战披靡，土崩瓦解，终以平民起义勘定大难，养兵不可恃，自卫之不可缓”⁸⁸。

（二）民团的弊端

1、民团由于武器装备差力量相对较弱，经常遭受土匪的残酷报复

民团是地方乡绅等筹资组建的民众自卫武装力量，短时间内难以取得大量的物资和先进的武器装备，而土匪尤其是大股匪帮却能通过暴力，采取偷袭手段，在短时间内可以从乡村、民团、警局甚至县政府掠夺大量的物资和先进的武器，还可以利用抢来的物资钱财通过军队等其它渠道购买先进的枪支。在这种情况下，民团的实力就不足以与人数众多和拥有许多现代化先进武器的土匪相抗衡。由于很多民团多“各自为政，士绅者流，拥枪自卫，声气不通，殊失守望相助之义”。同时民团属于地方自治性质，事权特殊，

⁸³民国张志熙等修、刘靖宇纂：《东平县志》卷七，政务志·保卫，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铅本影印，第312-314页。

⁸⁴民国周钧英等修、刘仞千纂：《临朐县续志》卷十二之十四，防卫略·团练，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674-675页。

⁸⁵民国赵文运、匡超等纂修：《胶志》卷三十二，兵防制第二，兵制·民国兵制，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年铅本影印，第1326页。

⁸⁶赵子贞：《土匪横行话昌乐》，山东文献第72卷第一期，90年6月，第91-97页。

⁸⁷民国梁钟亭等修、张树梅等纂：《续修清平县志》第四册，防卫篇，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593页。

⁸⁸民国杨启东修、赵梓湘纂：《青城县志》卷之四，兵事志，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400-403页。

民团的枪弹、服装、粮食等都是由乡绅自筹自购。民团的枪械，就是乡绅的生命，也是土匪抢夺的对象。民团一旦形成规模和气候，对土匪会造成致命的威胁，所以土匪为了保全自己，对民团及其首领的打击，往往也心狠手辣，毫不留情。在得不到军队的有力保护的情况下，使得民团经常遭受土匪致命的打击。

而民团出于自卫的本职，对于土匪的侵扰，也多加以抵御。土匪为了对民众造成恐怖，使之顺从，对民团的抵抗多施以残酷的报复。由于土匪在暗处，民团在明处，民团在保卫乡民的过程中，经常遭受土匪的偷袭，使得被保护区域的乡民损失惨重。如夏津县，1918年，突有土匪派遣羽党持帖索洋5000元，快枪20支，否则焚掠之。……遂勾串各杆，聚众2000余人，于3月14日未时，兜围环攻，……群匪蜂拥而入，该团正犹徒手相搏，与匪格拒，竟中弹身死，是役也，乡民男女共死百余人，焚杀掳掠，残不忍闻，诚古今未有之惨境也。6月20日晚间，匪等11杆窜往宋楼一带，包围苗堂团局，抢去快枪10余支，架去团丁16名。7月8日，股匪入韩桥焚杀劫掠，击死平民男女23口，架去14名，失快枪40余支，烧毁房屋300余间，衣量财物车牛等类，一炬而尽，团丁溃遁，死伤过半。⁸⁹9月，匪首傅渺子纠众四五百人寇东阿，据傅家庄一带，每庄派款若干元，违即往攻。……至晚十点，贼由西南隅穴墙而入放火，围遂破。官兵继至，贼往北而逃。是役也，民房烧毁者八百余间，民众死者三十五名。⁹⁰1928年12月2日，……旋复率贼进攻，至三区张家庄、翟家庄，杀人放火，大肆抢劫。……会众势孤，寡不敌众，会员死难者15人。⁹¹1929年夏5月，匪选拔敢死队徒40余人，迂回冲击，直扑团军，连歼团丁45人，团大溃，骇汗奔走，匪追击之，枪杀40余人，匪乘势南犯，沿烧烟庄、五岔路、白塔集、赵庄等村，抢掠无算，焚烧房舍数百间。自是，匪与武团成仇，纵横剽掠，恣意蹂躏，东南半壁，几为焦土。民团潜逃，官兵笼守城中，不敢越雷池一步。乡民来城避难者，击毂摩肩。⁹²

2、加重了地方百姓的负担

民团的创办，一方面固然减轻了政府地方防务的经济负担，缓解了政府的困难；但另一方面却大大加重了对劳动人民的盘剥和搜刮，使得广大百姓遭受民团沉重的剥削和纷扰，仅就历城一县来说，当时各乡民团已渐次成立，县知事会同清乡局委员赴各村查验。关于组织民团经费，据云每一亩地，月捐铜元5枚（章丘县每亩7枚），常年60枚。比较正赋（上下两忙并漕米每亩不过铜元50枚）加至2/10。还规定三顷地出团丁1名，每月给公食京钱6000文（合铜元294枚）。无奈僻小之村，统计所有地亩，多有不及一顷者，所以对以上办法，人民殊苦无力负担，故颇多微词。当时省议会议员马丹铭也曾上书省长沈铭昌，痛陈清乡弊端，谓清乡活动，“不但虚靡巨款，而且扰累人民，乡村之间，愈益骚然”⁹³，同时，民团还经常借清乡为名行土匪活动之实，加强对当地乡民的盘剥，激化了地方社会矛盾。

即使有些地方组建了民团，大多数也是消极应付，主要是为了应酬官差，傅斯年先生在分析鲁西北乡村社区组织状况时说：“村与村的生活，各自独立。联村的‘团’、‘乡’

⁸⁹ 民国谢锡文等修、张树海等纂：《夏津县志续编》卷首，大事记，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三年铅本影印，第241-242页。

⁹⁰ 民国周竹生修、靳维熙纂：《民国东阿县志》卷三十一，政教志·武备·兵事，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三年铅本影印，第243页。

⁹¹ 民国杨启东修、赵梓湘纂：《青城县志》卷之四，兵事志，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403页。

⁹² 民国梁永康等修、赵锡书等纂：《冠县县志》卷三十，杂录志·纪变，台湾成文出版社，清道光十年修，民国二十三年补刊本影印，第1588-1591页。

⁹³ 《民国日报》1919年5月7日。

等等，简直就是有名无实，除当土匪的骚扰时代，用以自保外，只有应酬官差的一条用处……一村的自治有‘公看义坡’——即所谓的‘守望相助’，公应官差，公设一两个学房（私塾），公修围墙庙宇等。但这些都是为防御而设的多，为发展而设的‘绝无仅有’。”⁹⁴

正是这些种种弊端，使得民团组织在协助官军剿匪和防御土匪进攻方面的成效大大降低。“至于出发剿匪，固能如期集合，而各图自全，往往有失援应，且团务暮气已深，积匪机芽日密，兼以客军、警队轻蔑玩侮，视团丁若无物，严厉监督，迫令冲锋夺险，而彼仅作壁上观矣，故区团成立有年，先后剿匪多次，其成绩泯焉无闻，转不及联团时代收效为较著云”⁹⁵。

3、民团的土匪化

在匪患严重时期，乡村领袖常打着“保卫乡邻”的旗号，较易赢得广大民众的响应和支持。由于受共同或邻近的地缘（生活在相同或相邻的地理区域）而形成的地方主义意识和相同或相近的血缘（同一宗族或乡族）文化观念的影响，民团维护的通常是本地区和本群体小集团的利益，但是民团一旦越出所在地区，不仅容易变质，而且容易引起官府与地方势力之间的紧张关系。同时，民团的人数和防区范围都要适中。如果人数太少，地区太小，则无法发挥其抗匪的功效，难以持久作战；如果人数太多，防区太大，则不仅统御不易，经济补给也都困难重重，而且容易在一些有不良企图或政治野心分子的煽惑和引导下，变成另一种形式的变乱团体，民团的土匪化主要表现为：

（1）民团的土匪化首先表现为地方枭雄乘乱招募土匪成立民团，借剿匪之名行土匪之实。如莱阳县，有“左慰农者，名汝霖，遂以收拾乱局自任，据平度，称胶东司令，收编土匪，号称八团，分驻各乡，遍处招兵抢劫，时闻乡民亦相继办团自卫，而战事起矣。侠若（匪股）6月16日北攻招远不下，转掠毕郭，焚田家村；7月6日西窜平度，其余部为南野产芝乡团击散。西北稍靖，而东南益烈，田益三（地方枭雄）据团旺，5月招为凤山乡联庄分会，遂去；徐子山据玩底，亦与望石乡团冲突，乡团自约田匪为助，犹不敌也。7月11日，凤山乡联庄会命队驰援，而徐匪骇散，田匪遂乘机焚烧，大肆抢掠”⁹⁶。

（2）其次，民团的匪化表现为民团内部之间的争权夺利。由于基层社会的失控国家地方政权的衰微，近代地方民团多集行政和军事功能于一体，有抽丁征税等特权，所以，其领导职位也为不少怀有政治野心者所觊觎，从而经常引发一场民团内部的争权夺利斗争，如莱阳县，“十七年三月，（匪股）刘日南、李奎五、赵辅臣等百余人遂据城东之龙门寺。县长王宝仁下车伊始，派警驰剿，未战而溃。会牟平县长姚泽以剿匪司令率数县警备队至，匪始窜平度，于是官绅以警队之不足恃也，办保卫团。初以本籍人为限，而团董吕琥璜引巨野人郭秉正为团总，秉正曾任营副驻防莱阳。因悉用其旧部。有田益三者，谋充团总未遂，阴图报复。适值国民革命军入省，日本横生阻力，惨案突起，益三乃结土匪徐子山等亦假革命旗帜，据县东南之巨峰山，四处劫掠，保卫团与附近村庄往攻未克。五月二十四日突破邑城，焚署劫狱，其他乘机啸聚，或十余人或数十人，索枪勒捐，犹不胜数也”⁹⁷。

⁹⁴傅斯年：《山东底一部分的农民状况大略记》，《新青年》第7卷第2号，1920年。

⁹⁵民国周钧英等修、刘仞千纂：《临朐县续志》卷十二之十四，防卫略·团练，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676-677页。

⁹⁶民国梁秉鲲等修、王丕煦等纂：《莱阳县志》卷末，附记·兵革，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1630-1633页。

⁹⁷民国梁秉鲲等修、王丕煦等纂：《莱阳县志》卷末，附记·兵革，台湾成文出版社印行，民国二十四年铅本影印，第1628-1629页。

(3) 民国至后期尤其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政治腐败，民不聊生，地方经济残破凋零，民团内部经战乱、匪乱冲击，财源耗尽。某一单个民团或联团在其防卫区内再也无法搜刮到钱款财物时，多以搜捕土匪为借口，对其他邻近村庄或区域进行强行掠夺，以维护自己的生存，这时候的民团与土匪已毫无区别。由于民团武装民、匪角色的互换，一方面使得官府对他们的身份难以确认，对他们的土匪活动也就难以进剿：一并镇压又难免伤及无辜；听之任之又会祸结连绵；另一方面使得官方和民间对他们的防匪活动和土匪活动难以界定，因为他们常常借防匪活动为名行土匪活动之实。如 1929 年中原会战之后，鲁北海砂子匪帮被政府招抚为民团，分为三个团，分驻怀仁街、宿安镇、胡家集（上三处为德平、临邑、商河三县之村镇），后将其改为六县联防保卫团，仍驻原地，受第五区行政专员指挥、补给，这样安顿下来，地方也平安无事，但是公家补给，难以满足匪兵的需要，他们想出妙法，游说各乡加入他们的团请他们保护，交纳团费。附近乡村多已加入，而未入的乡村谣言四起，称之为“黑团”。⁹⁸1924 年至 1925 年，昌乐民团队长岳国栋一面捕杀土匪，一面又怂恿部下，背地里在外面胡作非为，寻求财路，乡民受其受害者不少。⁹⁹

(4) 民团的土匪化还表现为匪、民角色互动转换，难以区分。多数地方举办民团不是出于乡民自愿，而是地方政府强迫执行，如陵县，“十七年，匪仍猖獗，一股未灭，一股又起。当局无可如何，乃饬民间立保卫团。全县分为五处，形势涣散，实力缺乏，抢架重案，仍不少减，又改为人民自卫预备团，强制人民买枪藉以自卫”¹⁰⁰。至于民团中的团丁，一般普通老实乡民有正当职业，没有时间参加军事训练，即使被强迫抽丁，多是勉强应付。而顽劣之徒则成群结队地加入。地方上的地痞流氓也多乘民国时期混乱的社会局势，招纳亡命之徒，结成团伙，以防卫土匪为借口，壮大势力。这些地痞流氓一般都孔武有力，以暴力为后盾，一旦形成气候，便四处掳掠奸杀。周边豪强地主或富豪商人、地方望族则引以为保护伞，地方政府则多将他们招纳为民团或保卫团。这些顽劣之徒只知坐食富户人家，耍弄枪棒，欺压善良，惹是生非，而对剿匪和防匪之事，则多消极应付。

同时，民团随同驻军剿匪，统由老百姓管吃管喝，使得地方百姓“有事之秋未得御敌之利，无事之时先受骚扰之害”。有些被不法分子掌握的民团，就演变成了以袭击抢劫外村人及外来人为主要活动的土匪，从而使许多民团实际上“名为团，暗为逆”。有些地方权贵和乡绅组织或雇佣的地主武装也被滥用来对付私敌，鱼肉百姓，使得民团逐渐走向匪化。

有些民团更是以地方防卫为借口，争取政府的支持，其一切行为主要还是以维护自身和本地区的利益为最高准则。当官府利益和他们的利益一致时，他们尚能尽心防匪自卫并协助官兵剿匪；一旦官府利益与他们的团体区域利益难以兼顾，甚至发生冲突时，他们的团体区域私利就成为首要考虑的因素。为了维护自身和区域的利益，这些民团往往不能坚持抗匪到底，每视官府与土匪势力之消长而转移其态度，甚至出现首鼠两端，匪、民互换无常的现象。

还有不少奸猾之人，时时处处以私欲为依归。为了荣华富贵和功名利禄，固可为官府效命抗匪，一旦形势逆转，也乘匪乱甚至直接为匪从中牟利。即使一些为乡里所推崇并被拥戴为民团首领的所谓“急公好义”的地方乡绅，也多以维护自身和当地利益为首要考虑，常以保全地方生机，或为当地百姓谋求生路为借口，聚众抗粮抗税，抗拒官兵，

⁹⁸张鹏扬：《民初年代鲁北匪患》，山东文献第 14 卷第 4 期，1978 年 3 月版，第 131-135 页。

⁹⁹赵子贞：《土匪横行话昌乐》，山东文献第 72 卷第一期，1990 年 6 月版，第 91-97 页。

¹⁰⁰民国苗恩波修、刘荫岐等纂：《陵县续志》卷四第二十八编，杂记，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二十五年铅本影印，第 467 页。

甚至进攻官府，形同土匪。

民团之所以为匪，一方面，这也是民团领导者的策略，他们通过源源不断地制造匪患，制造社会恐怖，使整个社会普遍认为民众自卫武装持续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便他们能够通过合法的组织——民团，以防御土匪为借口，来谋取他们不可告人的私人利益。同时地主豪绅创办民团有利可图，只要他们名义上服从官府，就可获得官方的承认，获得官方认可的更大程度上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并可借地方自卫为借口，征收正税以外的杂税，把持地方大权。为了不使这些特权旁落，他们也会不断制造匪患，以维持民团的生存和发展。另一方面，在军阀战乱、匪患猖獗和自然灾害的打击之下，社会资源日益贫乏、枯竭，当他们已无法通过正常合法渠道来征收用以维持自身运转的开支和费用时，他们不能坐以待毙，必须用非法的手段，用土匪的方式依靠暴力向社会索取钱财等资源，以维持他们自身的生存。这时，无论谁去制止他们，都会遭到他们的抵制和打击。民团在协助官方军警剿匪的过程中，必须给当地的驻军和警团筹备足够的给养，否则即遭其殃。他们为了反抗官方剿匪组织无休止的勒索盘剥，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被迫进行武装自卫，抗捐抗税，往往起来抗击军队，进攻警察。一旦超过自卫的限度就变成实际意义上的团匪。

结 语

近代以来，严重而频繁的危害，祸结连年的战乱，日益猖獗的匪患，将山东的经济环境的恶劣推到了极至。这一方面使上层政权的财政收支受到影响而进一步削弱了其统治基础；另一方面为包括民团在内的民间自治组织势力的发展带来了发展机遇。族人、乡人生存竞争能力的普遍低下，甚至基本生存条件的丧失，使其更加增强了对家族、宗族、乡族组织的纵向依赖，甚至为了生存，惟族正、族长马首是瞻，而其他的富户大族为了保卫自己的粮食财产，也武装族人，大修圩寨，雇勇募夫，民团武装也就应运而生。

由于军阀战争频繁，地方骚乱，匪患严重，国家政权对地方控制削弱而导致乡村社会处于无政府失控状态，使得民团在特定时期在乡村社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不仅是地方上的民众自卫武装，维持地方社会治安，而且还兼具有地方行政机关的功能，成为区（镇、乡）、村政权向地方征收赋税的重要工具，控制广大乡村的各种资源。在战乱频仍，社会秩序不靖，盗匪四起的情况下，民团在防卫地方，保卫乡民，维持地方治安秩序，抵御土匪侵扰，协助官军剿匪等方面确实起了巨大的积极作用。这也是近代山东民团得以长期存在和延续的重要原因。

但是近代以来，由于国家基层政权的内卷化，民团也在自觉不自觉地走向土匪化。笔者认为，无论分析匪帮、民团还是其它社会组织，不能仅以该组织构成人员各阶层人数的多寡来判断该组织的性质，而更应该分析该组织各阶层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社会影响、阶级属性和领导、控制该组织的能力，因为只有那些控制和领导这些组织的个人或阶层的阶级利益才能决定该组织的性质。

从民团的领导阶层来看，其领导者主要是地方士绅、富豪或地方强势人物等个人或阶层，他们是民团的倡导和组建者，其个人的品格、阶级利益对民团的性质和去向有时起决定性作用，他们组织民团是以维护自身利益为最终目的。除了极少数人能够代表当地乡民利益外，绝大多数人代表的是地方乡绅、豪强地主、高利贷者、商人，甚至地痞流氓的利益。作为区（乡镇）、村下属机构的民团，则更是区（乡镇）、村政府官员依靠地方地主、豪绅、封建商人、高利贷者等组建起来的。据现有资料分析，民团的领导者一般都是一些有一定财产或社会地位的人，即使其领导者没有一定的财产和社会地位，也多是一些孔武有力的流氓地痞，从没有老实巴交的平民和穷人去组织领导民团。

由于地方豪强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优越的经济地位使得民团一定程度上变成他们的私人武装力量。民团怎样运转、操作，一切以领导者的利益为转移，当他们的利益受

到侵犯时，他们会不惜采取一切手段，包括采用非法、非正常手段来避免或尽量挽回他们自己的损失，来维护他们的利益。当匪祸降临时，一方面他们通过组建民团来保护自己的利益，有的则定期给匪帮送钱送物以获取土匪的保护，以彻底清除被土匪袭击的威胁；另一方面，当社会资源日益枯竭时，他们又利用民团武装来掠夺别人或邻近地区来维持自身的运转和生存，从而成为事实上的土匪。

操纵民团的多是地方上的土豪劣绅、有产者甚至地痞流氓，他们比政府机关人员更加滥用职权，因为他们可以任意抓人，他们常常被控告欺压百姓，滥杀无辜。而地方官府通常都希望与掌握民团实权的土豪劣绅、流氓地痞保持友好关系，不愿意触犯他们。因为一方面地方官府还得借助和依靠他们为地方政府的现代化建设征收赋税和维持地方社会治安；另一方面，一些民团在近代山东地方社会军事化的过程中，逐渐扩充势力，已成尾大不掉之势，地方政府对其也难以加以控制。地方政府一旦触怒他们，他们就可能抗捐抗税，甚至进攻政府和官兵。这些地方武装首领经常利用职权称霸一方，借防匪为名，对乡民横征暴敛，其危害地方，破坏性有时甚于土匪。由于地方武装的横征暴敛，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一些农民不堪重负而被迫从匪，还有由于民团首领为非作歹，欺压善良，许多人为此报仇而拉杆为匪的现象。

民团在由防御性武装向进攻性、掠夺性组织发展过程中转化生成土匪，对于民团首领来说，就不仅仅是因为生活所迫和官逼民反，他们土匪化的主要原因大多数是因社会战乱和社会转型而导致的动荡侵犯了他们的利益，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组建地方武装，一方面防范土匪的掠夺和进攻，一方面又从事土匪活动，通过掠夺别人来维护他们自己的生存和利益。总之，生存和利益决定了民团武装土匪化的必然性。

民团中的骨干分子，也以兵痞、流氓、地方恶棍等为多，其成员大多为地方顽劣之徒。老实百姓有正当职业，没有时间参加军事训练，而顽劣之徒则成群结队地加入，甚至还有土匪加入其中。地方上的流氓地痞和孔武有力者也会乘民国时期混乱的社会局势，招纳亡命之徒，结成团伙，以防卫土匪为借口，壮大势力。他们一般都孔武有力，以暴力为后盾，一旦形成气候，便四处掳掠奸杀。周边豪强地主或富豪商人、地方望族则引以为保护伞，地方政府则多将他们招纳为民团或保卫团。这些顽劣之徒只知坐食富户人家，耍弄枪棒，欺压善良，惹是生非，而对剿匪之事，多消极应付。

对于民团中一般成员来说，他们主要是农民，即破产的农民，包括破产的富农、自耕农以及贫雇农和游民，而且多是当地的族人乡人。他们在整个民团中占绝大部分，是民团武装力量的主体，他们缺少先进思想的指导，小农意识决定了他们的行动目的主要是维护小团体的利益。他们没有明确的阶级意识和远大的政治目标。其行动带有很大的投机性和盲目性。他们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及其阶级局限性决定了他们掌握不了自己的命运，只能受控于民团幕后操纵者——地主、富农、封建商人及高利贷者，并成为他们争权夺利的工具。甚至充当不同地域种族间进行世仇械斗的工具。导致内部组织不和，互相攻打。只要有个人或组织向他们提供生存的机会，他们都会愿意加入其中。他们已不是习惯听命于，而是只有听命于、主动听命于宗族和族中大户、乡绅、强悍者的统治和召唤。对于他们来说，加入土匪组织还是加入民团，主要是为了生存。他们之所以加入民团，一部分人是被胁迫加入，一部分人是冲着它提供的经济待遇、安全保障或者生存机会而来，还有一部分是被收编的土匪，他们都很少愿意与土匪作战，就连他们存在的必要都是以土匪的存在为前提条件，如果将土匪剿灭干净，他们无疑会失去谋生机会。所以，他们都有可能在土匪和民团之间见风使舵，游移不定。

对于生活在最基层的贫雇农来说，他们一无所有，无牵无挂，为匪或者是为民，都是生存的手段和方式，其匪、民角色的转换完全取决于特定历史时期和特定地理区域控制他们的不同集团组织力量的强弱。正常情况下，他们是受奴役被压迫的农民；当土匪力量控制他们时，他们就同化为匪；当民团武装控制他们时，他们就可能是匪，也可能是民，其匪、民角色的转换完全由民团领导者的意志和利益需要决定。他们匪与民角色

的转换，已基本或完全取决于这些宗族大户、乡绅和强悍者的利益需要。

从民团的经费来源来看，民团是一个半军事组织，其一切费用从枪支弹药到服装粮食都是主要靠民间自筹或向老百姓强行摊派。有的地方举办民团不是出于乡民自愿，而是地方政府强迫执行，而且民团一般都和地方政府相勾结，直接或间接通过自治组织或官方行政机构将这些负担转嫁给农民，这样大大加重了对劳动人民的盘剥和搜刮，使社会资源日益枯竭。在战乱年代，任何私人或团体要想养活一支开销巨大的武装队伍，都是无法承受的。当农村经济日益崩溃时，民众自卫武装若要维持它的正常运转，只有不断地对别人或别的地方进行抢夺、劫杀，夺取财富，才能维持其自身的生存。于是，民团的领导者放纵、支持甚至要求其部下去烧杀淫掠。其团丁也自觉不自觉地对本组织和区域之外的所有富人、有产者进行掠夺，遇到抵抗则肆行杀戮，行同土匪。当这种抢劫发展到一定规模与程度时，必然与官府军队发生对抗。当军队奉命对之严剿时，其又摇身一变，成为合法的民团，而民团可借合法的名义，很容易将土匪的罪名转嫁给无辜百姓，从而使自身避免或减少打击，以保存实力，继续侵害那些弱势群体。当军队一走，其又会故态复萌，烧杀淫掠如故，加剧了社会混乱，这也是民国时期匪患生生不息的一个重要原因。

从民团的管理来看，民团存在着不少弱点，多有严重的地方主义，分散主义，组织分散，山头林立，不能形成一股统一的、强大的力量，很容易被土匪势力各个击破。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好象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地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¹⁰¹。由于各民团的组织、领导，乃至领袖产生的方式，都有很大的差异，甚至连财源的筹措方式也有不同。各民团彼此之间即使有所联系，他们之间的关系也多不密切。这种强烈的区域性和独立性使各民团之间经常呈现各自为政、互不统属的局面，难以发挥同舟共济、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整体战斗力。各民团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前提下，利害一致时故可推诚合作，一旦彼此利益发生冲突时，只有分道扬镳，甚至诉之武力以决高下。

从民团的性质来看，民团属于地方自治性质，它是地主阶级利益的代表，代表农村地主豪绅官僚等有产者阶级的利益，是封建军阀政府最基层的统治力量。在得不到军队的有力保护的情况下，使得民团在防卫和协助官军剿匪的过程中，经常遭受土匪的打击。他们随时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掠夺其他地区的乡民。由于其有合法身份作掩护，使其能够长期存在，并免受或少受打击，其团丁和会众还可借防匪、剿匪为名，对其他农民进行敲诈勒索。其忽而为匪，忽而为民的角色转换，使官府也难以明辨，在打击土匪的过程中难免会牵涉无辜，逼民为匪，从而糜烂、祸害地方。从这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民团不仅是民间防御土匪和协助官军剿匪的自卫者，同时也是匪祸的制造者。民团与土匪在民国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互动转换，这一互动转换关系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加剧了社会的动荡和混乱，这也是近代山东土匪层出不穷的重要原因之一。

收稿日期：2007-9-9

作者简介：谢贵平，男，新疆塔里木大学文理学院讲师，西域文化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¹⁰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93页。